書院 附文廟鄉賢祠下

王朝禮

南溪禮說 十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九

書院附文廟鄕賢祠下

隨筆錄庚戌

啓聖廟之議昉自熊氏至于　世宗朝竟舉典禮盖如追王太王王季以及於王迹所起者身有天下故也今只為夫子道德之盛推祀叔梁紇以下恐無其義惟顏路曾點嫌於父子之倫則別立小祠以享侑之庶或可矣

隨筆錄甲寅

文廟配從愚固有說矣至於書院之設其弊不貲自少時以為疑院亦一鄕學也盖學者所以祀聖賢而明道

學也苟非此類而或以孝行或以忠節或以文行德業之義混而祀之在其神為不安在其士為失義甚可懼也大抵忠孝德行之一端豈不足為後人之矜式當自有其所如鄉賢忠烈之類是已必欲進之以祀書院吾恐無益而有害也若從其賢者而配焉則庶無大妨矣

隨筆錄甲子

今之書院絶無救弊之道唯思如玉山陶山石潭坡山之類則不可輕罷其餘本貫流寓之屬以及忠臣孝子必當立祠之人皆令於郡縣鄉學別設一堂以享之方為得當此實唐宋之通制也有興起矜式之道而無虛假混雜之弊又無所害於公家凡為院祠之法莫此為

善

文廟配從說 癸丑

文廟諸說始於宋 明之際見於金熊宋程謝張之議可謂詳矣厥後 世廟曰山甕正以爲一代之定制(嘉靖九年正祀典條)然而後來公論未嘗翕然稱其盡善則是固不容無異議也蓋所謂道統廟者出於熊禾宋濂其意自好夢惟上古聖神繼天立極既兼君師之任則其欲下祀於天子之學而班諸夫子者雖視 聖祖所設帝王廟之規猶未爲的當也(宋濂廣庠以舜之說與通解釋先聖以周孔者異)所謂啓聖廟者其用蕪禮於顏路曾晳者出於金履祥(蓋以路晳在廡下爲不安者始於宋洪邁矣)其別祀叔梁紇而以顏路曾晳孔鯉

孟孫氏從享則出於熊禾謝鐸議稱熊去非去非禾字也其添以程迥朱松則出於程敏政其附以蔡元定則出於張孚敬大抵皆以明倫為言然恐猶有所未允者嘗竊思之吾夫子既以萬世大聖當中主座其為配從者或衣道德或從時世別祠於上下左右實有春秋大一統之義無所不可者抑亦後學之於聖師猶臣之於君主之於賓有時不得自伸其私尊如君前父名斯須之敬在客之義故思孟之於師不嫌同坐顏曾思之於父不嫌躋叅自有其道而濂洛諸賢終未有一言者似亦為然也假令其有甚不可則只當以路皙鯉別祀之恐或無妨必欲以此遂尊叔梁紇孟孫氏而添以程珦朱松者雖復揆

以古今經典之說絕無其義若使贈以大官祀于其鄕則恐或得宜况如
蔡元定位次當在子沉之上又何苦而必別祠乎俗儒
之見拘攣穿鑿好爲生事每多如此遠乎姚燧至乃並
以思孟之同享殿上爲疑宋濂又乃並以程張之座次
先後爲非此由不知滄洲釋菜之已有其儀也吁亦異
矣所謂升黜者亦未必盡正姑就程敏政所論言之如
申黨之去后倉諸人之進公伯寮諸人之罷蘧瑗諸人
之祀于其鄕似皆得之然但如秦冉顔何何以决知其
字畫之舛誤以至於鄭玄之闡明羣經朱子所修儀禮大抵皆用鄭註以
樹立卓然又爲晦菴所推者必欲例以漢儒而黜之以
快己見恐亦不免於無稽則其如張孚敬之於歐陽脩

陸九淵乘時附合務便其私者尚何足論乎盖嘗觀於文廟之位次太上當中其次配享其次從祀所貴乎配享者以其能傳斯道之統也由前而顏子曾子子思孟子既得其位則由後而周子程子張子朱子以近思錄朱子行狀爲定是豈不可以並升其次者耶况且程子以十哲爲世俗之論而朱子又著之論語降而從祀恐又當理此其大者也熊禾之說此其最正可取者而程敏政諸人全不舉論反宗啓聖廟之議何哉他如許衡之事元而當黜李侗之已見滄洲黃榦之得道晦菴緒正禮經陳櫟之篤信朱門發明四書而當祀者亦嘗深思而得之餘曰道學力量間有不及於前人者誠與荅孟子之流究異昌黎之務詞章溫公之疑孟子東萊之

主吏學此而論之其明經餙躬不失其正者恐於彼無所不遠而猶將有光也嘗聞神廟又以薛瑄胡居仁陳獻章王守仁從祀于兩廡然而陳獻章之似禪王守仁之詆賢即苟況陸九淵之類惟此異學最爲聖門之大防又不可以不知者也因敢以是俟後世君子之裁擇

書院攷證一

夫中朝書院自宋子始盛其在我國亦創自退溪今從兩先生及牛栗文集中所載書院語具列于左以見其本意與後日之流弊云

予惟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無所於學往往相與擇勝地立精舍以爲羣居講習之所而爲政者乃或就而

褒表之若北山若岳麓若白鹿洞之類是也逮至本朝
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徧天下而前日處士之廬
無所用則其舊迹之蕪廢亦其勢然也不有好古圖舊
之賢孰能謹而存之哉抑今郡縣之學官置博士弟子
員皆未嘗考其德行道藝之素其所授受又皆世俗之
書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士之有志於為己者
蓋羞言之是以常欲別求燕閒清曠之地以共講其所
聞而不可得此二公所以慨然發憤於斯役而不敢憚
其煩蓋非獨不忍舊迹之廢而已也故特為之記以告
來者使知二公之志所以然者而毋以今日學校科舉
之意亂焉又以風曉在位使知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

害將有不可勝焉者不可以是為適然而莫之救也朱子

衡州石鼓書院記

按南軒先生為劉忠肅公珙作潭州岳麓書院記東萊呂氏為朱子作南康軍白鹿洞書院記皆只論其興廢之迹及學問之功故茲不錄焉

夫自王宮國都以及列郡莫不有學顧何取於書院而中國之所尚如彼何哉隱居求志之士講道肄業之倫率多厭世之囂競抱負墳策思遯於寬閑之野寂寞之濱以歌詠先王之道靜而閱天下之義理以蓄其德以熟其仁以是為樂故樂就於書院其視國學鄉校在朝市城郭之中前有學令之拘礙後有異物之遷奪者其

功效豈可同日而語哉由是言之非惟士之爲學得力於書院國家之得賢亦必於此而優於彼也退溪李先生上沈方伯通源書

夫書院何爲而設也其不爲尊賢講道而設乎自宋朝四書院之後漸盛於南渡而大盛於元明之世國家學校有科擧法令之拘不若書院可專於尊賢講道之義意或曰私立而國寵命之或國命立之而擇人敎養也退溪擬與豐基郡守論書院事書

書院之設本爲蔵修而兼擧崇德報功之典故必求鄉先生可爲後學矜式者立祠致敬以興起多士希賢之志焉栗谷李先生道峯書院記

右四條論書院之所由起

新書院告成明日欲祀先聖先師以聽事未備就講堂行禮宣聖像居中兖國公顔氏郕侯曾氏沂水侯孔氏鄒國公孟氏西上配北上（并紙牌子）濂溪周先生（東一）明道程先生（西一）伊川程先生（東二）康節邵先生（西二）司馬温國文正公（東三）横渠張先生（西三）延平李先生（東四）從祀（亦紙牌子）并設於地祭儀別錄祝文別錄（朱子語類）

又云古之祠庠有並祀許多人者豈皆擇其學之純駁而祀之此亦然也衢州景行堂祀鄉賢五人而逸平徐先生亦在其中逸平受業繇氏之門人得諸心而推諸人者是以道學而並祀於他人古亦有之然亦與此事

徵有不同者彼則但為祀賢而此則有書院故也退溪答盧仁甫書

按盧公名慶麟卽栗谷之聘丈也時為星州牧創立迎鳳書院初欲祀鄕賢李文烈公兆年文忠公仁復而後來議者復以寒暄先生曾徃來其地欲並祀而顧難其位次黃錦溪俊良及本州儒生輩皆言當主祀寒暄配以文烈兩公則以顚倒世代為疑問于退溪其答云云且欲以寒暄為上兩李次之皆正南向之位而寒暄與文烈兩坐之間隔以屛障使各為尊最後退溪以其書院在雲谷而臨伊川之上故改名川谷云云祀程朱兩先生配以寒暄別立鄕賢祠於院

外祀文烈文忠二公焉

古之書院非一槩有有祠者有無祠者有祀道學者有非道學而亦祀者如永嘉書院中宣尼東伊洛而西祀鄉賢浯溪書院中宣聖而左祀元結顏真卿泰亨書院後祀朱文公配以高登陳北溪此類非一二（退溪答李子發書）

按此所論與上條同竊謂書院之始為學者藏修而設則其祀之必以古昔聖賢或鄉先生之可作後學模範者以為景仰興起之地固其宜也然一有出入乎正義而厠祀於其間者則其在於神道之蹢躅後世之譏議為如何哉今退溪論文烈之當祀而引永嘉浯溪泰亨諸書院以實之先生之言雖非以此為

恰然可法而特援為例然後之學者如或不識其微意所在而諉之曰非道學而兼祀退溪亦不以為非不惟不以為非且廣為引證以明其當祀云則豈非大害於義耶若曰諸院雖皆有兼祀之例而元結顏真卿高登之類皆從祀位無所甚妨非如今日文烈之專祀而享右將以取譏乎識者有乖於尊賢之道二則豈不明快而為於扶道學正祀典之義大有益我世衆近觀院祠溷亂竊有恨於退翁者備論至此君子毫無見罪

右三條論有祠無祠道學鄉賢之異同

大抵學校之設誰非道學耶而在書院則為道學之意

尤專其祀賢也以道學可也如不得其人則已幸而得
其人乃泯然不爲表異則無以見崇重道學之意退溪答盧
仁甫書
夫以中朝書院言之亦非一槩或只祀先賢先師或祀
其地之先賢或無廟祠而就其所祠或非盡道學之人
如盧君所舉者然則文烈公忠節雖祀於院似若無不
可者但書院本爲明道學而設人非道學而廟祠未安
則盧君所謀立祠院傍以護以享庶便於事退溪答黃仲舉書

右二條論書院專爲道學而設

況此院祠之立雖非朝命而終必有聞於朝斯禮之定
實莫大之事何可以愚者一時之妄料而定之乎欲速

之言聖人所戒混意以謂君侯勿以速就爲務與府中諸賢細加商議姑停祀事俟君侯入都之日悉具首末稟當世之知禮者徧考古事之有無以取决焉則庶於前賢之享右後學之慕法無不盡而舍之後代可永以無替矣（退溪答盧[illegible]書）

石潭書院諸賢遺我書言今年欲立栗谷祠版以配食于家子祠云蓋石潭書院立朱子祠以靜菴退陶兩先生配食丙戌秋已奠安祠版故也且今渾主張此事云未知於高見如何鄙意以爲此事事體至重非可輕爲者石潭門人力學自立待數十年道明德立之後而深惟道理大會同門斷然推尊而行此盛舉可也或有後

世子雲者出而行此未擧之禮亦可也今日鄙人獨斷爲之恐未爲十分取信而又恐傷於忽遽也牛溪成先生與宋雲長書

附龜峯答書來示愼重不欲獨斷深荷盛意但此擧栗谷舊里門生欲尊奉栗谷吾東鄕先生立祠非一實非大段擧措也必欲待門生道明德立與後世之子云則恐未然況栗谷爲當代巨儒此非一時同輩之見實後世之公論

右二條論書院愼重之意

書院攷證二 癸丑

父子同院父主子配者

文定書院以子寅寧宏從子憲配（文獻續下同）

師弟同院師主弟配者

東瀛書院祠朱子以勉齋北溪配

右皆父師為主者主配之常法

父子同院而並享者

河東書院祠程太中二程

景溪書院祠朱子父子石井南溪皆同（實紀文獻○南溪分二祠）

（考亭則以韋齋別廟）

師弟同院而並享者

屛山書院祠劉子翬朱子劉珙（文獻下同）

四賢書院祠何基王栢金履祥許謙

右皆子弟為主者主配之變例（四賢不在此中）

尊以道德為主者

滄洲書院從祀中康節橫渠位在二程之下（邵張乃二程之説輩〇類）

黎亨書院祠朱子以高登北溪配（高登即朱子之先輩〇文獻下同）

右祠賢之正法

尊以時世為主者

雙峯書院祠楊時廖剛朱子廖德明

右祠賢之或例

一宮中分三廟者

南康軍學西立濂溪祠東立五賢堂

右三廟以軍學爲主

一廟中分三室者

永嘉書院中奉宣聖像東室祠伊洛諸儒西室祠鄉先賢○浯溪書院中祠宣聖左祠元結顔眞卿二

右三室以宣聖爲主

古今典禮如此莫得失是非俱可推見而必欲爲雙廟者於義何居既妨道德之實又非宣聖爲主之類雖當坡山則從父子師弟之變例紫雲則用主享之常法庶乎無甚差忒矣如何如何

文會書院院規 癸丑

一士之有志學問者惟當以聖賢爲師以居敬窮理明

體適用爲要其說載於典訓具於行迹學者自宜講究模範以極其趣非此規所能盡也

一國家依 皇朝頒降四書五經以造士又以小學家禮爲考試此固士子素所講習者其餘諸經(如周禮儀禮孝經之類)諸書(如近思錄心經性理大全之類)諸史(如春秋三傳資治綱目之類)及洛閩諸先生遺文(如二程全書朱子大全語類之類)又皆爲道學之原本性理之淵藪亦不可以不加講習舍是以往皆非正學並勿誦學於院中(若披覽則不在此限)

一程子四物箴朱子敬齋箴乃爲聖學修身存心之大端當倩善寫者貼諸壁上每加瞻誦以資實功

一中國書院有洞主山長之名朱子亦嘗請於朝而亦

得令擬或有其人學業成立可爲士子矜式者便以
師禮相處若其無人則闕之（至於質問疑義則與朋友中自當互益）
一選士之法勿論少長貴賤（貴謂士族賤謂校生庶孼之類）一以立志
向學名行無汚者許入（其位則使各立於東西序赤）崇近日痼弊
專以校生守　聖廟而士族有識者不與今當痛革
其習毋論士族校生皆入籍鄕學就中擇其有志學
問者別入于書院盖鄕學舉其全書院取其精各有
攸當也（東陽院規則上文貴賤字皆作顯微下註其位下添校生庶孼四字）
一掌議依大學法必擇其有文學識慮者幾員輪回差
任使主院中講學學規等事（二朞相遞有司同）又擇謹飭勤
幹者爲有司使司出納供饋等務又擇聰敏善文者

為直月使記講論聞見之可法者及善惡籍以為後考直月則齊會時差之

一此院本以講堂為主則 聖額所謂文會之大意尤當敬體而謹守之苟非諸生講學讀經緒業明經者否及朔望讀法春秋祭後齋會之時不可輒升其堂偃仰喧譁以褻 聖額東陽則則聖以下十八字代以事體甚重以褻聖額四字代以尊嚴之體

一每月朔望諸生具巾服詣西祠開中門焚香必用年長者再拜次詣東祠行禮如初雖非朔望諸生出入時亦必拜祠退又行庭揖禮仍升講堂坐定通讀白鹿洞教條學校模範本院亦同規及小學四書近思錄聖學輯要等書若干板

循其次序周而復始交相問難以勸道焉（東陽則諸生上添齋任二字無東祠一節）

一每日晨起各自整摺寢具少者灑掃室中（使齋直仍掃庭）各盥櫛訖分庭相揖還就室

一居處必正衣服（着上服）冠帶直躬危坐如對神明但以其便好處讓於長者有事起行則亦必徐行詳步并然有義（十年以長者出入時少者必起）大抵勿為顧眄談話出入尋訪以妨學業

一讀書將所讀經書虛心致志緩視朗讀務窮義趣如有疑晦則互相講質且將一般史集間間看閱無資博通之益作字時亦宜楷正不可潦草（尤不得書於書冊窓壁）

一言語必加愼重非文字禮法則不言勿談淫褻悖亂神怪之事勿言人過惡勿言朝廷政令勿言守宰得失

一接人務致和敬一以長幼賓主為禮毋得挾貴挾賢挾父兄以相驕於朋友毋得欺侮調戲

一書冊几案衾枕亦宜各加整頓勿相淆亂

一食時長幼就所居齋中以齒序坐進食凡食品不得揀擇嗜好常以食無求飽為心

一朝夕食後及讀書之暇或涵養身心或討論義理或述作文字或肄習筆法或考檢書籍或逍遙院外必皆從容整齊造次不違蓋無非有事者若不遵此規學業放曠廢

儀怠惰者視其輕重而施罰或黜坐或削籍其係失身毀行者尤當重論

一昏後張燈讀書夜久各布衾枕齊手斂足不作胡思

一春秋祭祀時必前期精心致齋一依祭儀以行之其無故不參或失儀者以次論罰

一入院之士如非鄉校書院議定之事則切勿干謁邑宰

一院中書不得出門色不得入門博奕等具亦不得入酒不得釀刑不得用謂諸生以私怒施笞杖之類若屬人有罪通議行罰者不在此例○東陽則博奕下添烟茶二字

一院屬下人切宜完護且為之教諭檢飭非院齋諸事不宜便自使喚詈責至於募入只取資助成樣不必

回循廣占以傷國家大體

一爲學之道只當以實心求實是如或已有所失被同學規責斥黜而不思悛改終肆怒辨者決無入善之理切宜戒之

一士子居學雖或謹飭歸家之後鮮不懈怠若果如是便成僞習非所謂有志學問者切宜深加痛察俾無遷延違悖之患

一先賢必欲創立書院於鄉學之外者實以鄉學有科舉令式之繁不能專意於講學故也今若立院而猶不免復循舊習是於大小學校終無講學之地其本泯矣今宜院外別設一齋以待肄舉業者若未及立齋則姑設

西齋居宿使毋得輒外講堂肆做時文以犯其大戒童蒙願學者及士子願入未許者亦姑處于此齋

一晦菴先生設教白鹿只曰揭示而已蓋以學之有規為猶未盡者也然其後退溪諸賢又必曰名而責其實為伊山文憲等院規今謹略放而并采之以成此規然亦有所未暇盡正者焉須更就其本規中節目曲折詳察互考俾無疎略之歎

南溪書堂學規己巳

一書堂之士必擇篤志向學常常来讀者許入而置籍焉且勿以顯族微品為拘但其自處之道不可不各自裁量

一晨興親自整疊寢具命少者淨掃室中以次盥櫛正衣冠

一師在講堂則服上服就師前行拜禮師於座上俯手以荅（朔望則行再拜禮師立而扶之）仍又分立兩序東西相向行揖禮

一各就讀書處對案端拱危坐熟讀精硏不得胡思亂想不得顧眄嬉笑不得出入紛紜

一食時就食以齒而坐從容整齊常以食無求飽為心

一食畢消搖于外亦必秩然有儀少時復入書室整頓冊子以俟師招入授書

一授書後分就讀所兀然終日讀之少有疑處輒來質

問再三反覆不可放過一言一句必求踐履之方

一其間少隙或講論義理或看書寫字不得怠惰放肆任便自適

一居處必以便好處推讓長者年十歲以上者出入時少者必起立

一言語慎重非文字禮法則不言毋談淫褻悖亂神怪之事及他人過惡朝廷州縣得失

一客至若堂中皆相識或彼求見則出見不然只相識者出見但叙寒暄情素畢不發明談就案靜坐則客當辭退

一非聖賢性理之書不得披覽惟書史許看如異端科

雜文字切不許入堂

一白鹿洞規敬齋箴兩圖及要訣爲學圖皆淨寫揭諸壁上以資警省蓋爲學大體要道皆具於此也

一夕食時就食如朝儀旣昏張燈讀書夜久之後各自布席就寢齊手斂足不作思惟

一歸家切勿忘齋中所習日用工夫不容少懈苟或相背是不得爲爲己之學矣至如學業荒怠行誼不修處事乖戾者隨其輕重各有責罰切宜戒之

一更置一籍記其一年之內來會者幾月所讀者何書以備日後考其勤慢

紫雲書院院規 癸酉

一取士之法勿論長少取其有志學業名行無污者院儒僉議許入會者未滿十員則不得定議生員進士則直許入者初入時如或素行不謹或有所爲不善者則必明知改過實心向學然後許入

一推齋中老成有識者一人爲堂長又擇年長者一人爲有司又擇諸生中有志業者二人爲掌議又擇年少者二人爲色掌有司以下並備三望受差于院長有司則二年相遞此齋任一年相遞堂長則齋會時推定凡院中議論掌議色掌主之議于堂長而定之凡院中齋穀什物僕隷等事有司掌之非有司則不得擅罰齋直非有司齋任在齋者亦同又擇品官勤幹一人爲院監什物出納多士供饋等事使掌之逐物皆有記籍交付于代者

一每月朔望諸生具巾（幞頭）袍（襴衫）詣廟開中門焚香（年最長者）焚香再拜雖非朔望諸生若自他處初到或自院歸家時必於廟庭再拜（不開中門不焚香）

一每日晨起整疊寢具少者持帚掃室使齋直掃庭盥櫛正衣冠平明時皆以常服（笠子直領之類但不用襦袂直領）詣廟庭不開中門只再拜歸後分立東西庭序齒相向行相揖禮畢還就齋室（中國書院各有洞主山長今如值可爲一時師表者到院當以師禮相要具見栗谷集隱屏精舍學規可據也）

一泮宮明倫堂書揭伊川先生四物箴晦菴先生白鹿洞規陳茂卿夙興夜寐箴今亦宜揭諸壁上以相勉勵警省

一常時恒整衣服冠帶拱手危坐如對尊長毋得以褻服自便䪥必領著且不得着華美近奢之服凡几案書冊筆硯之具皆整置其所毋或亂置不整作字必楷正毋得書于窓戶壁上

一凡居處必以便好之地推讓長者毋或自擇其便年十歲以上者出入時必起

一凡食時長幼齒坐於飲食不得揀擇取捨常以食無求飽爲心

一讀書時必端拱危坐專心致志務窮意趣毋得相顧談話

一凡步履必安詳徐行後長秩然有序毋或亂先不整

一凡言語必愼重非文字禮法則不言毋談淫褻悖亂神怪之事毋談他人過惡毋談朝廷政事毋說州縣官員得失

一常以九容持身毋得跛倚失儀喧笑失言終始不懈

一非聖賢之書（如五經四書小學家禮心經近思錄朱子節要聖學輯要之類）性理之說（如性理大全程朱諸先生及我東先儒文集之類）則不得披讀于講堂（史學則許讀如綱目續綱目之類）若欲做科業者必習于他所（若他所未易則姑居西齋或有司房以可）

一朋友務相和敬相規以失相責以善毋得挾貴挾賢挾方挾兄弟挾多聞見以驕儕輩且不得相與戲謔譏侮違者黜座（臥損從辭復時必滿座面責）

一自晨起至夜寢一日之間必有所事或讀書或製述或講論義理無非學業至於暇時或遊他所亦皆從容齊整長幼有序昏必明燈夜久就寢若不遵學規威儀放曠學業怠惰者黜座不悛則出院（即削籍）

一有時歸家切宜勿忘齋中之習存心持身事親接人務循天理務去人欲如或入齋修飾出齋放倒是無為己之實終難容接

一書不得出門色不得入門酒不得釀刑不得用（刑謂儒生以私怒打人之類若係院事當罰者不論）博奕烟茶等具皆不得設

一春秋祭時齋任及諸生託故不參者黜座

一寄名院籍或有失身毀行玷辱儒風者則僉議削籍

一四孟之月掌議會諸生于院講議學規山外更就諸書相與循次通讀講論疑義而罷檢察諸生得失無故不參者黜座有故則必具單字告其由凡初入院者必使先讀學規

書院考證補 甲戌

自書院鄉祠混為一途而後上自朝廷下至士林莫知大小輕重之分其為古今天下斯文之流弊大矣愚每慨然於斯竊嘗考之如滄洲書院從享之例南康三賢祠五賢堂之規昭然可據然則道學之至者當從祀文廟其次當設書院以享之又其次當享于鄉祠所謂道學之至者如今靜晦退栗牛是已所謂其次者如花潭聽松南溟諸賢是已雖從祀之人若有藏修處不妨立院所謂又其次者

即道學名論未及院享及忠孝直節之士皆是也死節之之
贓祠稱忠蓋所謂名論未及忠孝之士其所修業而扶倫
者雖若異致而鄉祀體輕不妨同享至若書院事理至
於從祠嚴選孔難而世人識見不明莫知其分之甚嚴
有名論未及而混稱書院者有初立鄉祠而轉陞爲書
院者始於不明道學終於一任私意其所不安於先賢
尤大將謂儒賢俎豆多士依歸之地而紊亂如是哉其
他抖儒肄業之恥院長遙領之習閭民入屬之患不一
而足故曰如諸賢講道之所高而爲道峯玉山下而爲
花潭坡山之屬固不可廢而此外係籍寓居之處不至
甚切者雖從祀以下諸賢皆從南康二祠之例分享於

術學方為正當而無他弊也惟我同志盍亦究心于斯云爾

白川郡文會書院記

云云嘗聞書院之盛莫尚於南康之白鹿而其立教之備又古今所未有也盖我晦菴朱夫子初赴軍任首訪李渤舊居而重建院舍釋菜于先聖已而繼列太真二朝眷顧襃崇之意仍請其君頒額賜書以奬之至謂先王禮義之宮與異端鬼窟之居孰正孰邪則其所以用力於書院者已勤矣既為揭示五教五學之目與夫修身處事接物之要而戒其徒務於詞章利祿並斥學視而不用已而復為詞賦以叙院之興廢其卒章遂有明

誠敬義華等巷顏之說終亦質以青紫何心之語及乎
象山之來訪力懇升座講以君子喻義小人喻利之義
後跋其尾至謂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而且使反身
深察不迷於入德問一發策試士乃獨急於道學邪正
之辨則其所以致意於五教者無所不用其極矣蓋常
以是較諸文會其必主于講肄又為　聖祖所崇眷者
皆猶白鹿也而惟患其無教然亦不可以他求矣愚請
更為諸君繹之夫所謂揭示者總合大小學要旨而悉
得聖人立教之大體所謂詞賦者特提庸易至訓而允
為學者作聖之極功至於善利公私云者此實孔孟以
後辨別教人之正法凡是數者雖舉天下之義理而蔑

以加此矣今諸君果能一朝慨然有以自反從事於明倫窮理誠身主敬之學而必先有以痛惕於君子小人之分審察於天理人欲之辨一以晦菴諸教爲規奮勵充拓庶幾溯伊洛而達洙泗則其於向所謂轂者之功可以馴致矣如其不然徒欲思以廣聞見工文詞矜智能汲汲孜孜惟今科舉之術榮身肥家阿世取寵者是崇是務愚恐其歸趣將不免於夫子所戒利祿青紫深痼之病而殆與所謂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有背而馳者許諸君於此必能知所取舍豈不早決其幾而益致其功也哉若夫祀賢之舉稍待諸君有所自立長弟修明以徹南康學制固無所不可者然則凡諸方

伯邑宰聞此風者亦豈不有黽勉興起思竊自附於夫子用力書院之舉而仍得體 聖化育人才以垂諸亡窮耶

跋書院事蹟 癸丑

東方書院之作實自我退陶先生始本朝周守白雲之舉仍是有以倡明培植於儒教卒乃並著十咏以志之其意可見也厥後中外士子爭相慕效黌序俎豆之所殆遍于一邦而乃或再三置焉獨其儒教之不振視舊益甚蓋肆舉之風存而不害於正學籍士之頹成而自貳於聖廟募人之路廣而流弊於列邑其他分朋造謗之習猶不在此類而至使朝廷遂且設法而防制其爲

士子之善又益甚矣況可與論倡明培植之道耶余至
海甸亦多往往置院而養士顧其俗少文未聞有藏書
慕學之人雖如朱子以來創院設教之本意昧然幾無
以識之者余惟此土嘗服栗谷先生之教而閒麥百年
蕪廢已甚輒為是惧謹就諸家文集採其論及院事若
干篇名曰書院事蹟俾為之模範其稍泛濫者又皆刪
以推極其源流焉爾自今以往士子入院者尚能曰此
顧名踐實以亘背于先賢創院設教之意則區區識不
勝大望也其尚於此勉之哉

文廟廟制及馬融等八儒黜廟議 辛酉

臣違忤不進以致奉 命之人奔走於道路其歸又不

過爲一場無用之説揆以事體安有此理直欲隕死無知而不可得也今且以　下詢兩件言之古之學制大抵皆本於辟廱頖宮之辨然則我　國文廟獨爲東西兩門者必有其故臣所不得而盡也至於祀典升黜實是斯文莫大之論蓋亦原於　皇明諸儒改定於　嘉靖之世而當時取舍已多可疑厥後追行亦似有難誠無大正之道也然若姑依從周之義務欲一一遵行則已今乃無他變動而只循刪黜之一例未知其果允合於此義無所歉礙否也

俊良黜享議 丁卯

比歲　朝家每以疑禮學宮等事有所　下詢於臣臣

本非與聞之人且方請遞職名之不暇自顧愚賤豈不欲直爲辭避者特以　君命遠辱之下義不敢以全無所對以同廟堂之例亦不敢妄肆瞽說以就僭越之誅也臣之情勢可謂蹙矣然則今於黃俊良黜享之議何以相異蓋自賢祠以來其以鄉賢或門徒從享於先儒正廟者古今中外厥類甚多自各不無差等矣况此初年兩站固有可論之端而要其末梢趣向學業之大致恐當終以文純公李滉之愛惜論述爲重旣享還黜亦似體大第臣疾病昏瞀幾阽死域其於儒林享蹟虛實輕重無以憑考精覈仰復　嚴問以爲黜享臨決之地其罪不但平日犯分出位之懼而已臣不勝皇恐跼蹐

之至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九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二十

王朝禮

問魯季友以史考之則於桓公為第四子而與云季友乃桓公別子故為一族之大宗云云其義何耶且季友之於莊公滕公之於周公皆為適體之弟耶 吳遂昌乙卯

答季友雖桓公第四子豈以有大功於公室故曰為一族之大宗耶蓋周公亦有兄管叔而乃為諸侯宗國然也滕似是武王之異母弟

問滕謂魯為宗國則燕衛亦當宗魯耶抑燕衛各為大宗則不復相宗而惟滕以小宗故宗魯耶 禰

黃三 庚午

答滕之祖叔繡名不見於武王同母弟十人中似是庶出宜其歸宗於魯也衛則是同母弟自有各宗之禮歟只是同姓諸侯也非周公之兄弟也

問私親與禮時嘗聞以以小宗合大宗之嫌為證然喪服父卒然後為父後者服斬註疏謂君父祖廢疾受國於曾祖為其父祖特斬此說明是以私統合尊統未知曾有所辨破者否 鄭齊斗 庚申

答喪服所謂今君受國於曾祖盖指國君有世子世孫廢疾或早卒而其子傳統於曾祖者也若以藩鎮所論悼考事較之果似無異矣然此喪服之說雖未及為言

猶是其國之世子世孫又其子得立則非可謂之小宗也至於戾太子父子當時武帝雖築思子之臺終未復其位號又其國統傳於昭帝至昭帝崩而宣帝入承大統盖昭帝以天子而稱祖大宗也悼考以皇孫而稱考小宗也故曰以小宗而合大宗其與儀禮似同而實異矣當時朴潜冶全以喪服此文為稱考之的證則沙溪力辨其非是云

答或人書 庚子

獻議貽書兩節揆以鄙意似不無滋惑若以知見言之宜就經傳本文反復商量務得姬夏之意而又將程朱諸說以相參佐較所輕重其或衡决而卒不可以強解

姑置之闕疑之科其為的確有以必保其不惑則更以
一書歷据註疏旁引古今使兩公得以明知其如此仍
以數奏聖朝追正大禮計不出此直謂　大妃不能外
於五屬之親當斬衰必謂四種不可用於天子諸侯而
謂夫婦所生受祖宗之重者宜異於庶子既皆無甚可
據而於何適得所謂諸侯奪宗聖庶奪嫡之說遂以為
定論復以天子諸侯之喪皆斬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
者原非指擬及晉李母后為嗣君斬朱子所謂大夫無
二宗恭懿服時退溪盡從高峯者悉失照檢之類以資
其助然則朱子曾以祧廟議劄備陳於朝而丞相不聽
雖侂胄之誣其意未嘗在此故乃於辭官之請追咎前

事今高明既不能早爲商論而遷於責善之書深言三水已發衆人方懼後禍抑其所謂貳宗夷尊爲悠悠之憂者又與遷虛一室難望 國祚之無窮其虛實淺深固相萬萬而禮議之整齊昭晰尤非今日之比則愚之不肖竊恐此於取譬之義殊無可言者耳

與權說卿說書甲子

七廟之說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者正指高祖以上五世六世二祖之廟而文武世室不在數中此乃劉歆所論晦菴所是者自與蔡註無所相背而並數文武云者即諸儒之說聊輒奉告以爲劉歆所論者緣承病憒記得不真也

答尹子仁拯書 按此書當與服制私議參看

驪江論著云云尚不得見原本當時只聞金友元會傳說槩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無期為据而以綱目馮太后書弑及宋史魯宗道三從等說為輔此皆不足辨也禮議本非有意立說為兩造赤幟蓋自吾兄俯索舊本說來說去似益較密不免形諸文字以為講劘歸正之端矣今蒙示喻悉係鄙劣當初自生疑惑而久始定疊著為此說者最是適適相承之義守之已餘七年斷乎無疑只以傳疏已外無他考据或致錯誤故謹以後說求教於高明其意不可謂不至也及得聖時書問考盡底裏濯去私見其於與此略似牴牾者如適解五宗篇

正體在上父適祖適等處虛心詳味反復上下幾至四
五畢竟鄙意亦謂諸義自爲一說俱不相關於此而正
義明證似已完具於本文不待他据既以報諸聖時又
敢復呈左右幸乞細加研究明示謬舛使采不至終迷
克遂始願千萬區區於此然用血戰艱難經歷已多必
須理到之言可以厭服若只平平如前教則此疑終不
解矣想博一粲也

適子之止有適名及得稱適子等義固知其太涉煩瑣
而亦恐觀者曰適子長殤之文又生許多疑惑故須爲
條析使不至於轉成紛紜矣若以爲義理太煩則固當
更詳不然曰此免費後段議論亦一事也未知如何

第一子上下文之異義恐是高明看得不同二字太重
鄙意疏之本意以為亦名長子旣無二事而不稱適子
或被人疑故又發此論以明不言適子之義蓋此第一
雖本於上文而其分相絶何則上文直以行第加於子
字之上實為適子長子未成之稱號而又立第二長者
是殤死者也此段先以適子唯据四字加於第一之上
其義不過直指適子之本位而又不適立嫡云則是成
人者也立文之上下雖同而主意之偏全自別不然則
第一子殤死之義將不得以明而苟以文同則皆名適
子與若言適子之兩適子亦當無所分別耶
適適相承之義及范宣問答中祖不為期云者須為申

友聖時反覆玆以仰浼故不別論

他故條旣曰罪廢之類又曰罪重則不在此例其說果不明瑩然鄙意蓋曰罪廢者或是太子以輕罪降封諸侯王者也是猶不絶本服所謂罪重者如叛逆淫亂得罪倫紀之類是則當絶屬籍而并二子必得稱長子具二義故也此義恐無可疑須更敎之

大抵正義欲務詳盡不屑繁蔓蓋謂爲此說者必須包羅周密曲暢旁通無所窒礙而後可以服彼之心而信吾之理故不免如此煩冗一讀之濡毫欲加刪改者數矣而亦不能輒伸其意今蒙吾兄鐫喩當俟反復歸趣知其義理之無悖然後更加點竄計也

適婦疏與養他子者並稱之庶子柔則無以適子苐二
以下看而高明則欲只以妾子看恐亦不然盖無適子
三字之看則似云元無適妻所生而苐本文既通言特
傳重者非適之義而不擧苐二之庶只稱妾出之庶已
無其義間亦細考語類朱子說所謂若無適子則亦立
庶子圖式封爵令所謂無適子及有廢疾云者正與此
文義並同以此益知其無適子者兼為適子死而言非
如君毋之父毋疏所謂無適者其下更言妾子之類也
且近得崔參奉宣所為喪服辨解其言正與鄙見合而
聖時說亦然章之高明以此意商略見教如何又有一
疑自天子至大夫士以妾子承重者其於妾子之身固

當以四種率之不服長子之服而至於其子孫世世相
承則亦當每以此意裁之耶於此而不得正制似必為
希仲所笑亦惟明教
父有癈疾孫為祖後一段其義無間於上下家禮之不
載豈亦不及寧宗之世故耶天疾之說無他叅證然緣
先儒所論不可還非若其子則傲旁支入承大統例恐
無不可第在士大夫有難準用耳雖惡疾者德如伯牛
有國者猶將百世祀之況其子孫乎亦不可一槩論也
如何如何

答宋尤齋時烈書甲寅

往在己亥大喪初世采與其人憩 閤下二公舍適宋

友奎禎所爲先生晳問服制書至某人曰四種之說恐非帝王家所用愚以爲當服三年於子意何如世系荅曰四種固未必只用於士夫至於帝王家禮制容有所不同爲三年者似勝矣某人即草荅書更議黜竄以送矣當時對坐從容荅問無異平日則豈知其間隱然藏此傾危之機耶及至翌年夏某人益主其說次第生出許李書及獻議許多節拍以自取其狼狽而世系亦已參考儀禮諸書段主朞年之說以爲彼則不加商訂而吾輩然有新講則不可不相告以冀其開悟也

荅趙復亨根書 甲寅

長泉之說雖甚未安庚子尤甚以議己任其責矣況古

經之小功耶 國制之大功今日不必引古經而只當
一以 國制爲據也衆婦雖爲舅後者不必加服其義
在於喪服庶婦疏中且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又見於大
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條傳文亦可並按也肅頃年
主三年者以將受重已受重爲大分然此則禮所不言
而只以已意推之故終難斷然以此爲是也帝王之尊
不以服制而有隆替者今於群臣爲 王大妃期年亦
可推知矣蓋若不用齊斬之制則理勢自當如此須更
詳之○允丈收議今不能詳記初頭極論長衆之別而
末段混以時制爲主殊似未了底公案故亦聞當時議
者以爲必待 長秋萬歲後可知其分云矣凡所疑難

想在此關蒂當察其大意而已如何如何

答李同甫 喜朝書 甲寅

太后服於經不別見儀禮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䟽曰妻則小君云者欲見臣於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又曰於祖甍則群臣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則曾祖為君甍自當服斬今若以此下文觀之其臣為君斬者似當為先后亦齊衰三年蒂以上文小君推之后之本服自是不杖期春秋葬先后處必稱小君亦可與此同義與君之本服不同恐此乃我懸朝期制之所由起也然杜氏通典馬氏文獻若有服先后之明文則亦可為當三年之證佐而恐或未易矣 宣廟乙亥

仁順王后之喪亦用期制見於石潭日記中云耳

答邊羨卿 慜 書 辛酉

奇斯文所示別紙謹已承領有以具見爲國惇禮之意甚盛甚盛大抵三年通喪之外唯爲妻杖期爲諸服之最重者揆以歷代所行豈非失禮之甚乎苐我 朝五禮儀世子斬衰註旣曰內喪在先則期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而其下又有殿下服盡前之文矣至 懿仁王后喪朝議莫知所謂服盡之說曰考大明會典而知之蓋以十三日爲服盡出於以日易月之制也又考本 朝實錄則 祖宗朝所行以三十日爲限出於期服式暇之制也於是遂以十三日脫衰三

十日復吉一用 大明之規一用我 朝之法此乙亥及去冬喪禮之根本也 初喪時左相及玉堂皆上劄請行期年之制自 上不從夫以 祖宗之所行而大臣侍從爭不得則初非以禮意之不明而不行也事勢如此雖有草野正議過於范潭者恐無挽回之理況在區區屛蟄之蹤而其可猥論及此耶所引朱子陳達之說危極明允然若進不得為杖期之服而退欲用漢制禫後之文亦未為大正矣如何如何

與尹子仁書 癸亥

感化回軍別為頌美者前輩多有之然於少時讀胡氏論謚法處見有奉君父以天道之語故竊以為此事雖

係大義恐或未得盡善則今日追上謚號自與胡氏所論不合茲以不敢相從也

答尹子仁書 庚申

州縣客舍 殿牌在馬方伯邑宰每於此行望闕禮則其嚴可知也然時俗未有行過而下馬如鄉校之例何耶未知其不下馬者亦有可據否

答羅顯道 良佐 書 乙丑

望 闕禮與 國忌恐無不可行之義蓋彼此各是別事故也客舍下馬鄙嘗欲行之問於子仁答謂 殿牌常時則反坐向北不必下馬然若以君位所在而下之不爲無說第以其未有明證至今不敢行矣如何如何

答崔汝和錫鼎書 癸亥

中朝用廟號我國用謚號固正例也然遭事變而當有所權則自 仁廟以下方用廟號為可矣必盡壞其正例使之初不成義理耶

答尹子仁書 庚申

答運宮服議少時極以沙論為正及後思之又若谿谷之說更勝者厥後未暇致力究極蘊奧屢承俯詢不敢輕對

答金士直書 辛未

章陵議禮諸說紛然要以典禮問答為差勝比更考據其間曲折亦多未易定處眞所謂千載不決之疑也綱

自漢宣帝追尊悼考爲皇考史斷中引添程子議濮王與禮疏而其中所謂宣帝稱其所生爲皇考亂倫失禮固已甚矣十七字非本疏語又似於二程全書中元無此語曾見朱子於四書集註近思録等書率多檃括程子本文而未有如此之甚者未知左右精力淹貫其能記得此語於全書否耶潛冶議禮疏所引爲君之父母疏義及諸侯奪宗衛輒稱祖等說皆爲沙溪諸公所辨破恐其辨破者爲是此後冶老亦終守已見耶抑有他說可以相發者耶竊願聞之

答金士直書 辛未

所謂禰論則鄙意本以沙溪說爲是獨於伯叔之稱透

得不過後又以與禮問答爲正矣今年夏更就諸公議
論有參處大旅血戰實與初見無異但不可用伯叔之
稱耳同此不得歸是於補論是亦無如之何矣

答金士直書 甲寅

所謂襲位繼統皆是用於帝王家者故往年於養而書
中謹以兩義皆通而差近於帝王答之比考綱目凡例
尤信昌若以此已下盡與主帝王者一邊而獨執推用
士庶承重之義及書後禮律人情之文以自靖吾心哉
蓋有忠而未仁如楚之子文者然朱子若以子直立寧
爲得罪人倫則必不曰於宗社大計有不是處而已此
亦可驗也

與宋尤齋書 甲寅

近觀宋史禮樂志寧宗旣以嫡孫承重服喪三年到禫祭時御史胡紘建言云云 詳見代服條

服制私議 幷圖○庚子

父為長子 (註)適上下亦言立嫡以長 斬衰三年 (傳)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

適子 (疏)有廢疾不堪主宗廟 (疏)正體不得傳重

適孫 (傳)有適子者無適孫 齊衰期 (疏)正而不體

庶子 (疏)遠別長子故與妾子同號 齊衰期 (疏)體而不正

庶孫 (疏)傳重非正體

或問今之議服制者其義多端而總之有據次適亦名長子之說者有執立庶為後之說者有推為繼統之說者蓋亦不越乎斯數者而已辜為我陳其是非而諸說者有以旁解也曰此人倫之精義天理之極致愚固不足以及此唯吾子有命請粗得以明之儀禮經傳通解喪服斬衰章曰父為長子註曰不言適子按適子本含二義有王適之適詩語所謂正長曰適是也有適妻之適禮所謂正室曰嫡是也此云適子即正長之嫡而下云立嫡乃王室之嫡也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按春秋公羊傳曰立嫡以長不以賢何休註曰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盡蓋謂適妻之子與妾子對稱則有尊卑之分今只以適言其尊無與為敵故立之必於年亭中以藴也䟽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通上下亦言

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

者按此疏稱適子三其文正同其義有難今曉者故說者必以皆名適子之語為苐二以下皆為長子之證今略陳之其意在上下則固世適之稱唯此為適妻之適其所謂皆名適子者非為適妻之子無論苐一苐二皆為世適而名適子也實以適妻所生皆當得稱正室之子既稱正室之子則其尊無敵故雖非苐一亦有得稱為長子者云爾盖其適生之尊不異於妾子之卑故特言之以明其亦有得稱長子之意若以此謂指世適則失矣○又按朱子曰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毋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故適是庶子不得立也又曰禮意同毋弟使須皆是適子方可言既皆庶子安得不按次苐善與與疏相發真曰又得立適世子是適亦是次適等語皆此適妻所生皆名適子之意也其曰若無適子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毋弟者正此適子為長子立庶為後之今也盖世子是以成人而言故既以苐二子謂之庶子使明真尊卑而又以其適妻所生故亦名次適使別於妾子也其不言世子死而立適孫本是常事且其意正為立適而言故不及也亦與此疏同○又按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註曰悉正箋庶之義也疏曰此

謂天子諸侯未娶后夫人禮食而先見冢子禮食之後始見適子庶子也朱子曰此別冢嫡庶子之異同也以此言之經既云適子庶子而鄭註及朱說並將適子以庶爲爲且本章疏引冢子則大牢之文謂其義與長子同然則辨日適子若與長子比稱固宜與庶子無以異矣○又按適庶之辨其例不一其必發嚴於適子毋冢之間者盖知妻子其品卑賤無事於懸屈而毋帝則惡有毋變義令反害於尊祖敬宗之義也今以此條言之其適妻所生代殤後者與適子同歸而服斬代衰衰者與妻子同歸而服朞或適或庶各有其義是則成人爲殤之別也觀者詳之

苐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苐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

無疏曰若言適子唯攝苐一者又曰庶二○奭子之疏適妻所生苐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于遠別於長子然則勿論長幼非苐一者將不得適名亦棄以辨長子茲將肎註說言適妻所生皆名適子若苐一子爲殤而死則立苐二長者亦名長子其意盖謂豈一子雖或得適名猶是未成人者無所據於此而亦當以適妻所生苐一長者爲適爲長云丕豈衣準此自斬三以下或繼成人者且謂之長子而[illegible]則此服斬之理乎○又按大功章曰公爲適子之長殤註曰諸侯不降適殤者重適也祭法曰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

適玄孫適來孫註曰祭適殤者重適也又爲人後者傳
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註曰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
親之服服之喪服義曰服術有六五曰長幼註曰長幼
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然則殤雖有適名而不可以成
人著代論故承之者可以具稱爲正體傳重乃若喪疾
已自以成人有正體之名則承之者恐不可以復襲其
稱而乃得斬衰之極服矣○又按禮記文王世子曰以
上嗣註曰上嗣君之適長子疏曰言適長子者是適子
之中長也凡適皆可以嗣今云上嗣是嗣中又最上長
服小記曰庶子王亦如之註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
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疏曰天位尊重
故雖庶子而爲王者事事亦如適子爲王也既云凡適
皆可以嗣則是適妻所生繼殤後者當爲長子之證也
既云世子有廢疾不立而庶子立則是繼廢疾者當爲
庶子之證也○又按通典太子謚議東晉琅邪世子未
周年而卒太司農表宜謚賀循云古者未成人之年及
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謚也世子雖正體於上生而全貴
適可明諸緣之義未是定爲謚之證也此所謂知其一
不知其二也盖適子成人有子則以正體傳重服斬衰
三年有廢無子則以正體不得傳重服齊衰期其未成
人者不孫正體而服大功無受九月況於未周年無服
之殤而繼曰世子本是比於元士非如大夫以至天子

諸侯以治成人之事冝不爲殤者安得稱以正體乎若言適子唯據苐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也其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按此傳重乃斬衰之一事也今之說者必以傳重爲傳斬之地盖以下文不繼祖三字賬連看去故有所謂不繼祖者先祖既以適子之長子爲正體又不可以庶子之長子爲正體而貳其統所謂稱適猶爲庶者也故言是乃庶子不爲長子斬之義非以繼祖爲不論正體而可斬也註曰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疏曰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按大功章疏曰諸侯之子稱公子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方而旁支庶以下並而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以此觀之本疏所謂適適相承其非適妻所生之適而爲世適之適明矣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而又乃將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爲長子三年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

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按庶子本含二義有衆子遠別世適之稱廣韵所謂適子一人餘皆庶是也有妾子之本稱增韵所謂妾出曰庶子是也然此則明是衆子之稱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按喪服義疏曰還為後者四種皆期悉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其說與此同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今之議者蓋以疏有次適亦名長子及立庶子為後兩說自相逕庭是以甲云嫡妻所生俱為正而庶子者只指妾子按庶字固有兩義然禮經所謂若對宗子適子而言必是衆子之庶其顯甚矣如朱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亦一體也今與適子適孫兩邊說下而猶曰妾子夫適子固有適稱適妻之子為適子者天

下豈有以適妻之孫為適孫者耶此必不然之理也蓋其失在於歸重適妻所生以為俱得正稱而將宗子皆入焉二長者之次故耳○又按春秋經曰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杜氏曰太子壽卒王立子猛後復立子朝單劉以王子猛次正故立之胡氏專曰以正則有猛以寵則有朝猛雖正而無寵朝雖寵而不正蓋以正云者意謂猛則太子母弟故比朝為正朝是孽妾之子比猶為不正而杜氏次正云者猶言次適非有于庶於世適之辯然則說者以適妻所生皆為正妾所生皆為不正不本於古而創立之見也○又按說者以期服疏所謂長子為庶子為後之辨此尤可笑蓋疏曰註中縱辭降有四品之說以為君大夫以尊降者如天子諸侯為正統之魏后夫人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亦其一例云二非謂此幾者皆斯章內所服也若然如長子妻亦是大功亦豈以此為之服期也

乙云第一子即下文所謂廢疾者

按以第一子為癈疾者其於上下文勢親切有力然若謂如此自第二以下皆可為正體所謂當為屢斬者固莫之能禦而將同歸於以適妻所生為正之見豈不亦得其半而遺其半耶其半適子為正之義何哉

故當為次適斬不然宜從立庶之例是亦經義之可通者也然若

揆以疏所謂適適相承及適子適孫按五宗傳繼別子註曰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疏曰別子之世適謂以是別子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者也五宗所謂祖適禰適之說按五宗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註朱子曰令按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也適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按禰適謂之猶庶也抑皆不得夫子夏所謂正字實以正嫡之義也愚嘗循此而求之以經斷註以傳準疏夫長者立子之正名斬者為子之極服名則適固謂長庶固未謂之長服則得其經為斬不得其經而不為斬者何則傳云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是適子承三世之統有後而無廢及為次適代殤後者然爾按註所謂通上下者本据適子成人有后者而以其疏不通上下故乃擧長子之意此則為正為體為傳重合于經傳已無可言者也所謂立適以長者盖据適妻所生中之長者亦名長子之意然則此亦為正為體為傳

重以經進傳無所不可者也何以明之疏所謂弟一子
死也者歷據註疏無以適子稱弟一子而此獨然者若
云適子其同母弟弟二以下當爲庶不得爲長無疑故
只言行弟以明其弟一之爲長而不害弟二之爲適也
所謂弟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者若据爲人後者衆子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諸疏當曰弟二已下而此不然
者欲見亦名長子者只可辭於代殤後而不可迭辭於
代適子後之意仍明其弟二長者實成入之弟一故可
以爲適也所謂者云長子通立適以長者弟二長者既
爲正體傳重則當稱適子而正稱長子故借上文弟一
之義以釋適子而其云弟一者正承弟二長者之語而
與下文主適以長相對且於其上先立適子唯据四字
非如弟一子只以行弟辭子不得爲適之意仍明長子
可以色適子而適子不可適立適所以辭長子不稱適
子也蓋經曰父爲長子乃若周公本意通一適以長者
章明乾著而子夏以傳發其義唯曰正體於上又乃將
所傳重是其義必相貫而不相背者也且詳以長子之
文知當爲斬衰者有適乎立適二條疏以正體傳重之
例知不得斬衰而當爲期年者有適子適孫庶子庶孫
四種是其義亦皆有相須而不能指達者從如適謙固
指長子死而立孫之謂而如以其父廢去而立孫則將
不得爲適孫子然則所謂弟一子當求於二條四種之

外豈非所謂爲殤而死者耶　所謂嫡固謂長得其經為斬者也疏云
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曰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又
曰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又曰死而無子者不
三年是實自第二以下庶子徃承成人之後及適子不
堪主宗廟者然爾所謂庶固未謂之長不得其經而不
為斬者也蓋稽之於經傳是固專指嫡經而參之於註
疏亦兼擧庶與不經耳緣此而言則卑者不必謂適産
俱正而指庶子為側出乙者不必謂既不斬第一子故
為次適伸而不然反是矣是將由周公子夏之義至于
鄭玄之註賈公彥之疏上下左右通貫融釋無一不合
而其本意已曉然矣曰此則聞命矣疏云適妻所生皆

名適子故立第二長者亦名長子今子何以或謂之庶子且經云父為長子斬而既不服適子又不服次適是非所以致隆于嫡統其果無背於理而抑以殤與成人勤勤置輕重者亦有可據否耶曰不然所謂皆名適子其意重在第二長者所以歸尊於適出遠別於妾子非謂皆可曰此履正嫡之稱而亦名長子者實恐以殤為適按大功章有公大夫以長殤是正統稱適子而為服者夫第一子既殤死第二長者當為適子承重而今乃稱適於殤若有二適者何我竊詳註疏是不過以庶子之服於諸侯則絕大夫則降唯以此雖殤死本係正統於將言嫡子乃為之服而實以苟不稱適子則無以明此服不為庶子只為第一之意且其所謂適抵可與第二以下為殤者自分適庶而已非有所干於成人者蓋發疾之適其不能盡得世適之義視為殤之適似不甚遠矣其代以者便為庶子代彼者即為適子其所以然者廢疾則乃以第一為成人故為正体與庶子傳重

扣對而代之者自從庶例亦著代與適孫相傳而傳之者不失適名爲殤則雖以第一而未成人故不得爲正體不得爲著代安可與成人者復以適庶論哉具不以此而絶第二長者長子之名正體傳重之義斬衰之服决矣不復伸正體傳重之服於第二長者故曰立嫡之文而特言之豈不加分開於其間而任其一切淆亂之耶若成人而死則當立嫡孫已無所謂次適矣雖有不可者猶是爲正於上按母爲長子註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適婦註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五宗傳敬宗所以尊祖禰註宗者祖禰之正體不貳其統也其歸重正體至矣雖以不堪主宗廟不得拯其服爲斬衰豈可全廢其正體奪以與次適哉○又按廢疾亦有二種似以有子無子爲分其一終當立廟傳緒如下文所引期章君之父母是也其一直以次子代之雖攘庶而言如左傳所謂孟縶之足不良而立次子元是也若俱是適子雖有有子無子之別其不失正體則一也有承之者安得攘爲已有而其謂之庶子不亦宜乎所謂既不服適子又不

服次適蓋有所受苟二義未備則不成為斬固子夏之意也若以正體而服適期以傳重而服庶期是祖宗之統有所移而世嫡之服有不敢盡者同有所害於義其視廢疾立孫均之為無斬復奚以為疑哉

按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註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又齊衰三月章傳曰宗子孫為殤註曰言孫有不孫者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代主宗事者然則適子有廢疾當立適孫為嗣亦當立弟二長者如不幸而俱死則其父既以不得傳重服適子期又以正而不體服適孫期是然身無為長子之斬矣

至於殤與成人之論自是以理深推而得之耳抑亦有説焉夫父子之體無論適庶宗廟之重不間子孫雖所謂正者審非適子與代殤後者將

不得其稱若如乙者所謂以第一者爲廢疾則疏曰故許以正體只不稱以傳重乎然則以此爲正復以彼爲正必於一人爲長子爲斬衰而後即從庶降之科是同其實而强異其名許第二而不許第三按說者爲正適一而已此豈非體重可得而正不可得故耶然此以常禮言若將不傳重於適及所傳者非適則統同有歸而服不敢極又難拘於此也今以廢疾者不爲正體更以次適强補世適之名而其下雖體重皆同者亦而不復與恐未免是病盖其所謂正者既可以貳之則又何吝於三哉將無父子之體者當爲一斬而充焉此所以與甲者所謂次適皆名長子俱未免掣肘其所謂正體不得傳重者實成人者當得爲殤者不預之大證也然則斬衰之制非適子承重宜不敢論而其爲齊疏者自有降殺之禮本無貶黜之義是其說豈所

不然者予曰所謂繼統之説者奈何曰難言也其辭最高其義最嚴而又最無明據為其說者必欲離夫正體傳重之文推而加之於父為長子之常例然要其大歸亦不能出乎此也請更陳之昔在春秋之世魯信公閔公之兄也而相繼為君逮文公時遂升祀焉夫子筆之於經曰大事于太廟躋信公其釋之者左氏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公羊氏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穀梁氏曰逆祀則是無昭穆至於朱先生亦有曾為君臣便同父子之說此繼統之權輿也然特以其相繼踐阼承宗廟主臣民故世數之祖禰廟制之昭穆固不得以親親害尊尊矣若乃喪服之議亦必以此為據以首斬為定者

正如追崇時有過主沙溪而乃爲繼統之義雖兄弟叔姪宜直稱以父子之說者按仁祖朝議禮昔沙溪與諸公書至如遵相禹所見雖本於胡文定公之說亦非據當何者以祖父叔父之尊而稱父子於孫與姪行恐無此義也必如通典祭奠之文皆拜以哀嗣云者得之云愚之所聽瑩蓋以嗣君爲先后則信矣以先后爲嗣君則殆有所不然者夫自周公設經立法由斬衰等以至于緦麻由天子諸侯等以至于庶人莫不槩然統之殊貫總析而終無所謂父爲子爲天子諸侯者按喪服疏曰儀禮十七篇獨喪服作傳者與篇揔包天子已下五服是以特爲傳解然則其上下尊卑之服固含此無他適者而其爲之斬衰有四種父也君也長子也夫也於父有父有爲人後者是以出入而異文於君有諸侯爲天子有君有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是以等分而異文爲夫則各列妻妾女子則更別在室家反其他如父卒爲祖後者在於父與諸侯爲兄弟者准於君莫不具備只於父爲長子不主異文而總以

一條包括上下無所謂父爲子之爲天子諸侯者夫父之於子其未嘗以尊貴加服豈不章明較著也耶誠以元聖制作之意必不至滲漏而傳記又從而發之其間或待後儒始備者如嫡子有廢疾其孫代喪之類按宋孝宗崩光宗稱疾不出太皇太后詔嘉王擴成服即位有司請於易月外用漆紗淺黃爲服朱子進劄請用三年之制蓋據嫡孫承重爲祖父斬之文也劄見大全集亦曰父卒爲祖後者服斬之文則蓋有本立而條目或遺者矣未有並廢其大綱如今日而况通上下之義自足爲據然則是雖欲不麗於父爲長子烏可得乎按補服齊衰期章註黃氏韓曰司服凡凶事服弁服註云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絶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嫡婦註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庶婦闕之天子諸侯也如是則爲嫡孫之婦又當小功今註只云斬衰齊衰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盖明通天子諸侯今以父爲長子鄭云通上下則尤爲彰明

而論者只以世子當之謂不關於子之爲帝王者殊與黃氏之意異矣
子孫此而觀經之本
意惟以正嫡之正父子之體宗廟之重其義俱備爲主
而其必出入者必有所降焉按通典文庶子爲太子薨服議晉惠帝愍懷太子薨
議上服王堪議聖上統緒然所他擇踐祚之初告于天地謂子宗嗣明皇嗣也正體傳重豈復是過王接議太
子雖已建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制服不得與適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爲庶子服聖
上於愍懷無服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既爲太子而復非適乎荅曰適庶定名非建立所易喪
服庶子爲其母緦不言嫡子爲其妾母許其爲後庶名猶存矣宗庶爵之謂堪持可謂兩失其衆喪服傳通注
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義兼是乃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爲之
新衰既拜爲太子則將所傳重享得與衆庶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旁周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得以尊降之
既非王嫡但無加崇耳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
嫡同祖曾爲已服無加崇是與嫡異天子諸侯之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蓋愍懷是喪等又爲太子而

死雖非今日之比其非正體傳重二義兼足不得三年則未嘗有異故謹著於此初未嘗以貴為帝王賤為匹夫異之則是將天子諸侯與卿大夫同也已受重與將受重同也何以明之所謂繼統之義以嗣君為先后者是以君臣之服從父子之道既無所屈而又天子為兄弟相繼者可考也按通典天子為繼兄弟統服議東晉穆帝升平五年崩哀帝琅邪王丕立王彪議今立之於大行則兄弟凡祭奠之文皆稱哀嗣蓋所以仰繼昭穆自同繼體亡露議王者雖兄弟既為君臣則同父子故會稽信公春秋所譏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後於義為允應繼大行換卒以王述議定繼康帝然而三傳及宗子之意觀之王丘兩議當得其正以先后為嗣君者是以君臣之分從父子之服宜有所不得伸而又王為適孫至來孫父為支子之為後者可準也按補服齊方朔章註黃氏餘曰王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三周禮司服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

孫適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以此推之庶孫本服大仍自玄適曾玄以下並緦麻其等絶矣今俱升爲期者實以繼體傳重之義而未嘗以將傳已傳有陞殺之異也如此則雖兄繼弟叔繼姪者只當用傳重之期而不敢棄正體爲殺服明矣○又大功章適婦疏曰及將所傳重非適者謂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爲後者也然則臣子之於君父固至尊之服而君父之於臣子無致隆之禮有敢降之義是其說豈所不然者乎曰此又聞命矣其所謂奪宗奪嫡引證於程朱取譬於周漢及通典母后爲嗣君斬及恭懿服時退溪從高峯之論者卒可明辨之耶曰諸侯奪宗之說昉於漢人梅福亦謂始封之君其父爲士庶則乃得奪宗主祭按漢書梅福傳曰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註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

其善爲宗子之事襲嫡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是也又通典襲宗議諸侯襲宗此謂父爲士庶子封爲諸侯則庶子稟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襲義而況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襲代伯邑考之宗嫡也

而若程子之意固不出于此按近思錄程子曰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榦必有旁枝然而又有旁枝達而爲榦者故曰天子建國諸侯奪宗葉氏註曰直榦猶大宗也旁枝猶小宗也天子爲天下主故得封建諸國諸侯爲一國之主雖非宗子亦得爲宗子已建宗廟爲主

癸豈有如今日父爲國君以歸重繼統之故並除其世嫡之正也然要其制服雖西伯之於武王太公之於高帝宜有所不得盡者按補服齊衰期章註黃氏榦曰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以此言之天子既不敢臣諸父昆弟爲之服則其父豈可以庶子爲天子爲祭主故并除其嫡而不服也既爲嫡子服期則其於天子亦當只用傳重之服故曰有不得盡者耳實以襲宗主祭

與正體傳重之義各有攸主未嘗爲相害按横渠先生論棄宗之義曰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之禮盖非特此爲然也雖曰旁枝既爲諸侯則禮當立五廟若立高祖曾祖廟則自太祖不當復爲一派在於大夫之家故耳其義不得不爲祭主代宗子之事雖至於於服制若但爲傳重而有天子諸侯加隆之文則已是本爲正體傳重俱備而言故一有未備毋論帝王卿士便從降殺之例爲可得而同之耶而若所謂聖庶奪嫡及朱子諸侯無二宗之說尤無關涉也按朱子禘祫議曰天子太祖百世不迁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迁二昭二穆爲四親廟其下繼之曰諸侯無二宗大夫無二廟遠言諸侯五廟則於天子七廟之數無所謂一昭一穆爲宗者大夫三廟則於諸侯五廟之數無所謂四親之中高曾廟者引之以證奪宗之義豈非誤耶

盖通典魏晉故事問皇太后爲天子服其下有二后三年之文然嘗究其實跡則蕭固非倫而李亦絶於此矣按通典皇太后爲天子服議曰魏晉故事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衰杖不下權等議禮爲夫杖自天子

達皇太后甚明矣又五先生禮說撗棄曰禮稱母為長子斬三年此理未安此為父只一子死則世絕莫大之戒故服斬不如此豈可服斬詳此二端皆後世失禮之甚者也○又按東晉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李太后制三年之服宋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所謂李太后即孝武帝所生母蓋是簡文帝後宮也所謂蕭太后即武帝繼母而武帝為兄弟之長云茲不足援為已證至於　恭懿之服雖寘闕亦以玩退溪之書讀高峯之議得其本末者按一明宗之喪退溪議　恭懿殿於大行三為禮叔言禮當無服奇高峯後昭書尚山謂當用繼體三年之服退溪答曰當依家禮為小功若兄弟繼立自為服則當從適曾孫例為期年之制其後高峯又作諸侯兄弟相繼太后為嗣君服議以送而退溪遺李湛鄭惟一書曰今者借得通典史蘇等書始見歷代繼體之服如彼乃知前日妄出大開之語又曰如得速問之悲愧汗浹背三日不止并見文集及從復書中蓋始自無服而為小功自小功而從繼統之說其論繼統則有準適曾孫者有引通典為證者特其畢竟已行之禮

靡得而詳也然其答門入書已有當服周年之語按退溪遺金就礪書曰然豈有不止期年之理詳其語意答李鄭書在丁卯六月初被召時答金書在十一月拜以特教召後要之末梢所論也蓋退溪以恭懿為無服而晚始得繼體之說其所推謝不已者識知彼書然亦尚以齊衰為太重守其適孫之文酌為期年之制以至於是矣而奇公諡狀固亦稱以服期按澤堂文集奇高峯諡狀時以為恭懿殿於明廟為嫂叔當無服退溪亦然之公曰兄弟繼統當為君臣便同父子當服期退溪大悟貽書朝中曰不有君子其何能國人皆多公達禮之變而稱退溪從善之速焉說有不然者若通典所載乃嗣君為先后者亦何以為今日之斷案乎曰為嗣君主宗廟者不為為子之極服則無或貳其統卑其主而所謂服以宗而隆宗以服而晉者亦何耶曰惡是何言也今不敢遠引請以前說明之謹按禮服父三年祖期曾高並齊衰三月子三年孫

期曾玄並緦麻三月此所謂人之正統雖天子諸侯絶期者不敢降也以此觀之唯父子為斬衰自祖孫以期為斷而若值承重之節則其為祖以上得斬適孫以下至來孫乃不斬而只得服期者是實親踈之別尊卑之分然爾按期章適孫疏長子為父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朞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朞故不得斬也雖立庶子為後亦當以此率之按適孫註曰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朞也疏曰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又喪服義上殺下殺既曰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朞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朞也蓋其謂將傳重者非適貴指立庶子為後而其所謂正適傳重者故亦至既

爲正嫡而又傳重云爾然則雖傳重而非正嫡皆不得而斬也蓋傳重繼體之服不過如是而其與長子但無所加崇豈所謂貳其統而卑其主者然耶國之有大統猶家之有宗法雖傳國承家所位不同而尊祖重統其義無間以此言之夫大宗取支子爲後者降其父子之親而承我宗廟之重其尊與恩無不至矣據禮其父乃只爲之期則是又何異於立庶爲嗣而蔑義之誚不聞於當年失禮之議不起於後儒豈謂服以宗而隆宗以服而替者然耶此實自反之三隅旁照之大端也曰所謂執長庶之序而昧大統之重以士庶之禮而論王朝之典者奈何曰孰爲是舞禮之言耶愚請終有以陳之夫禮之服術有所謂親親者父

為首尊尊者君為首親親者恩之制而屬乎仁也尊尊者義之制而屬乎義也然尊尊之義以臣而用之於君親親之恩以子而施之於父所並行而不悖者也今先后之於嗣君以尊尊治之而甚粹於義也按小記曰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註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疏曰此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大抵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或雖仕為卿大夫皆得為舊君斬也盡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故舍親服而從君臣之禮若以太后比之族人兄弟而謂當加隆云則是以父子而為君臣豈不大背耶以親親叙之而允協於仁也如其屈君臣之尊則雖未傳重按家語孟懿子問冠孔子曰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變天下無生而貴者白虎通義曰天子太子元士也士無諡知太子亦無諡也然則太子之位不過元士而其為君者服之斬衰豈非為長子為正體傳重是乃父之芦而可以尊貴加其服乎舉長孫之序而不可廢矣固經之足據然

謂由此而致大統之輕者愚不知其何說也如其伸父子之親則雖為天子與士庶之禮而無所異矣又理之足信然謂由此而非王朝之典者愚不知其何說也且王朝之禮固有與士庶不同者其於以父而為子果能遂廢長庶而專用其尊卑如今日予而大統之重固有與長庶相絕者其於以傳重而不得正體果能遠異士庶尊絀其正次如今日予蓋既非長子而猶為之斬是乃以經傳之義謂初不關於天子諸侯之身而將以或為兄弟叔姪祖孫不齊之人謂當反裁以正體傳重之極制矣如是而後曰崇大統也尊王朝也是遵何道哉嗚呼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本以繼世之道移而與之義

稱祖禰名不為父子之兄弟叔姪祖孫而實未見秋毫有妨於祖宗之統者按春秋胡傳曰唐虞公天下則相禪而與賢三代家天下則相繼而與子春秋兼帝王之道可公也則以達節為權故季札辭國與而稱名可家也則以居正為大故字公始生即書于棄又曰太白奔吳而不反季歷嗣位而不辭武王繼統受命作周亦不以配天之業讓伯邑考官天下也以此言之所謂兄弟叔姪者雖以非異姓之故不害於祖宗之統而其於授受之際亦難只以相傳之統全責父子之服可知也　況以準適孫繼體不伸其斬之故將墜其宗破其國而紊王朝之禮乎其流之弊必有以父而尊子非臣而服君者然則親親之道虧而自絕於仁矣尊尊之道乖而反害乎義矣夫仁與義則其何以為人抑何以為禮而然為此說者不過以偏見而斷大禮以率意而誤重典其於所謂人倫之精義天理之極致恐未足

與之究論也曰今之服制經無明文而議者各執私見則吾子何能獨斷於此耶曰愚亦何敢自以為是也蓋以正字是正適之意而知甲乙之說挌矣以通上下之文及有適孫之服而知繼統之說過矣以正體傳重之義而知天子至於大夫適子至于庶孫其出入于此者皆不得以斬矣是俱稽之經傳參於註疏而為此說者然愚非識禮者其何敢自以為是也亦以設疑發難質諸當世之君子而俟所正焉耳問者唯唯而去遂記其說為服制私議

此乃 國家大禮本不宜立私議於其間而終不免者余於昨歲 大行初在 闕下與聞希丈繼統之說固

亦是之矣及歸家考經傳本文則反以期制為正今聞
希丈以此獲詬於時蓋卒坐繼統之説故竊欲略叙鄙
意以獻諸門下而備採覽焉

甲 第一子謂適子毋論曾已服斬者

説 弟二長者謂次適承重當更伸斬若次適承重皆得斬則何貴乎正體傳重耶

適子適孫謂指適妻子孫

庶子庶孫謂指妾子孫

説已見上

乙 第一子謂適子廢疾無子者以廢疾當此盡不知弟一子爲殤之義

説 弟二長者謂次適承重者當斬若於適子已服斬

則不為次適傳不試析似矣未若求之正體傳重而自不得輒

適子適孫謂指第一子孫或廢疾及傳重者

庶子庶孫謂指適妻所生子孫第二已下

繼統說今說

此說元不用經傳自是別様議論

長子適子之無疾有子者

立第二長者亦名長子者註曰經長子之文知兼斬衰者有此二條

已具二義而無子者

適子廢疾有子立為適孫者

無子傳於次適者

適孫

曰其父早死而立者

曰其父廢疾而立者

代適子巳時有子服斬其后無子者

庶子代適子廢疾而立者

元無適子以妾子承重者

庶孫曰適孫早死無後而立者

妾子曰其父早死而立者

疏曰傳正體傳重之例知為期年者有此四種一條四種自然完具皆有下落然則所謂第一子豈非為務者耶盖以經長子傳正體傳重互相參證知之如此云

喪服父為長子釋義 丙午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父為長子以上經列所為上文斬衰之人長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

○不言嫡不用適字本相通且以其初而言子通上下也喪服傳疏曰儀禮獨喪服

揔包天子以下五服○補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註黃氏發曰大功章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

無所指斥明闕之天子諸侯也○以上註釋經文特言長子不稱適子之義亦言之嫡以長

春秋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貴何休註適夫人之子尊無敵故以齒○以上註推言經長子非但通上下亦

以立適之義○疏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此適子即正長之稱

不用嫡字擧正號又稍變註文而然以本經以長代適而知下若言適子同○又適有正長正室之異齊有衆

子妾子之混必須因文隨意各得其當可以通統傳之義唯據大夫士右釋不適上若言

太子則亦不通上下此言其常若長子已為帝王則上皇太后之為之亦只用通上下之

制而服斬衰蓋禮扶同名而異服者必皆別立其文如
君諸侯為天子之類可見也不然並從本條為是○右
釋不通下○以上疏通釋
註不言嫡子通上下之義
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
妻所生皆名適子
此適字即正室之稱以註立嫡之義
而知又與公羊傳及朱子說相發○
公羊傳見上○語類宗子只得立嫡雖庶長立不得若
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嫡若
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嫡
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右釋立嫡
苐一子死
此乃殤
死而非
適非長蓋以長子之位只稱苐一所以明苐二者之為
長子而知亦以適子喪疾則得稱正體此不得與及公
為適子之長殤中亨天子諸侯之子皆二十而冠而知
○殤大功章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註公君也不降適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士冠義無大夫冠禮疏曰
諸侯天子亦十二而冠若天子之子則祭法有下祭殤
五之文是年十九以下尚為殤孔穎達云天子之子皆
早冠諸侯之子則二十而冠未知孰是○又未及二殤
死者亦可稱苐一子以位而言也○又二殤得名適子
盖以不為此稱無以明此服不為衆庶只為苐一之意
正類朱子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之文且其所謂適殤
祗可與苐二已下庶殤互為輕重而已然則於亦名長

子別無二適之嫡亦以第一子下庶適子及第二長者得且正體而知○又適子雖同而長殤中殤者止以嫡名服大功于得爲適子廢疾他故及無子者得者適子稱正體服期年而猶未盡其義通上下皆始爲正適之人而稱長子方是適子之正名以此誰之可見

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

此乃始得成人而爲嫡爲長者蓋以庶子之位皆言長成所以明第一子之非長成及疾死置後復以嫡長[illegible]知○通解内洽傳曰疾死置後復以適長子如此則親戚相愛兄弟不爭此天下之至義也○又以以蓋之故先舉第二長者若第至第二第三或皆殤死則第四第五者始得爲長子向下皆然此實服術所謂長謂成人紛謂諸殤之義

亦名長子

此於通上下長子之外別爲立嫡之義故曰亦名長子且此條本爲立嫡其言云云此後全章更無論適妻之義者○右釋以長

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

此第一者即指正長與上支殤死不同以支在適于唯据之下而知○又亦名長子既得正體而不稱適子恐後人殺故豈此以明亦言適子之義盡第一雖同上之直以行第加於子上而又立第二長者是指殤死者也與段先以適字表於第一之上而又通立適是指成人者也其上下立義偏全自別不然將不免混者之與

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也 與又有大義可明者始敢文君矣三綱言之出后適人則
為其父報朝發任庶人則為其君降齊衰未嘗有一切
服斬之義獨父已者為高曾承重君巳者以子孫總統
二事然爾然與皆以臣子之分嘗伸於君父之至尊而
非以父毋之尊必用於臣子之畢者也又況育服期一
路賓穉其恩義並行而不悖者孝〇古申言不言發子
亦以立適典通上下之義異故〇以上疏通釋註亦言
立適以長之義〇與段註言通上下及主嫡蓋曰經長
子之意而釋之疏言適子太子及帯一子死立帯二長
者曰註通上下及立嫡之意而釋之其文
鉡係經兩不言而其義相次皆本於經

傳曰何以三年也 此為斬衰是君父至尊之服而今服長子故云然 正體於

上 與猶適子蓋正是正長體是父子而適子自尊無有一義故合言之苟非適子則正體分而為二以

下文體而不正正而不體而知〇又正字是正適之
義以本疏適適相承適子適孫及適孫五宗而知之
與內則急正五宗正室下正本篇正字喪服義祖正
春秋子同通典雷氏諸義相裝〇適孫傳曰有適子
者無適孫〇通解五宗傳疏曰別子之世適謂以是
別子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者也〇內則家子未食

而見宊無其去手適子庶子己食而見必循其首扶
急正緣庶之養七○王室宇太廟跪能正室適子不
云世子則是卿大夫之適子○庶子不祭明其宗註
今按鄭氏云庶孫體在手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疏
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
於祖猶爲祖庶故禰適謂之猶庶五宗皆然今姑存之
○本篇文本考母疏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
適夫人亍生莠二已下爲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爲毋
妻子也○春秋桓六年子同生公羊傳喜有正也註
喜國有正嗣胡傳經書子同生防後世配嫡奪正之
寓○十一年鄭伯卒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胡傳程
公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又曰忽則以世
嫡之正見逐○通典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
獨正○又適與嫡通然言正長則曰適言正室則曰
嫡盖正長本出正室而既爲正長則非正室可以並
論今特疏其各言及通稱者於後○五宗別子爲相
疏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不得
稱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綱目尊立閒非主
適曰立其氏爲皇后知文帝竇后之類○漢書文帝
紀賜民當爲後者爵一級註雖非已生正嫡從爲後
者即得賜爵○又長德正經傳諸書亦多混稱如左
傳杜註之說然以孔氏及公羊傳亂之恐是又號庶

子中分止與不止之類史記胡傳之文者恐非所與於正適本義○春秋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
居于皇杜氏曰王子猛次正故立之孔氏曰猛蓋太子壽之母弟或穆后姪娣之子○哀五年齊陽生入
于齊公羊傳廢正而立不正將殺正者詳日華非夫人所生但殺次宜立謂之庶正亦何傷○史記周本
紀景王后太子聖而早卒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國人立長子猛為王子朝攻殺猛○呂后紀或言齊悼
惠王高帝長子今其適子為齊王推本言之高帝嫡長孫可立也○胡傳景王寵愛庶孽弱其世適之罪
著○又帝王家有曰傳重盛隆而後稱長適知書傳諸說者蓋猶變疾不傳重者得名適子之義蒙恐不
可以與遂成其正而極其服也○書金滕史乃祝冊曰惟爾元孫某○微子之命王若曰猷殷王元子○
史記呂不韋傳秦王老矣安國君得為太子竊聞安國君愛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
○僕書禰福傳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註奪宗始封之君尊為諸侯則奪其舊為宗子之事奪嫡文王舍伯
邑考而立武王是也○二程全書論濮王議陛下仁廟之適子

又乃將所傳重也

以上傳釋經文為子斬衰之義

長庶子

此庶子與上文第二長者下文立庶子為後其分不同蓋禮經

嚴嫡註意主於不為長子故特言為父後者之弟其賈則與上下通為庶子一位差或由此而代弟一子

則為正體傳重代適子廢疾及無子則為體而不也長子及立庶子為後而知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傳既言為長子以正體傳重復言不得為長子以不繼祖者

以庶子亦有適子甚是互相明蓋以不得繼攸而先言上繼祖者舉重以包輕以嚴長庶之分然則喪服

衆子孫與妾子孫同制而長子適孫獨立者叙皆季此以不繼祖是已不得正與傳重而知○為衆子註

曰衆子長子之弟及妾子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註曰子謂庶子疏曰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庶孫註曰男女皆是○適孫傳曰何以期

也不敢降其適也○以上傳曰經長子之文義庶子不得為長子斬衰之義此言為父後

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以上註曰傳文先發為長子斬衰必須為父後者之義重

其當先祖之正體此指先祖猶言體者以其父子皆祖繼體而言○右釋正體又

以將代己為宗廟主也右釋傳重○以上註通釋傳正體傳重之義庶子

者爲父後者之帛也言庶者遠別之也此即所謂長庶之分盡爲爲父後者之帛是次適恐有配適尊正反害於尊祖敬宗之義必用妾子之號以遠別於長子繼局公立經之微意也若妾子則其分卒賤不言而已別○右釋庶子

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此與喪服義禰亶祖重之義不同朱子己著通解○喪服義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註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曰馬季長註此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而鄭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已承二重而爲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爲長子斬也如庾氏止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爲長子三年也○右釋不繼祖○以上註通釋傳庶子不爲長子不繼祖之○疏曰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此適適亦正長之稱盡以下文故云正體於上及爲人後者君爲姑姊妹兩頭而知若父祖已指承非正體而只長子有此於上二字爲剩義無用而如所謂爲父後及要適子死及當先祖之正體云者豈非尤彰明較著耶○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報傳疏曰別子以下遞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還之宗○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疏曰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以下並爲諸侯所絕○又此兩疏適適相承雖與本疏大義相同而大宗國君容有以旁支入繼者知親屬記所尊可考也無則兩疏正說經禮而其旁支入繼者爲四種之數毀亦不可不知○親屬記先生爲世父註世有爲禰者爵世統故也○通典問其凡是嫡長家育代封享是庶生遭所生毀先以夢二兄後其嫡兄嫡兄何享其兄於宗爲是小宗吾答曰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今此見乃係毀代嫡伯父所承者是別子則爲大宗百代不遷者也所承若是係禰則爲小宗五代則遷者也小大之名係之伯父此非見之謂也○又今禮所謂長適只論其長子之身而不及先祖蓋原於開元禮繼當以子夏所稱魏齋所謄爲主○開元禮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於庶子之嫡孫乃爲其嫡子三年矣

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

右中釋正體

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爲宗廟主

右中傳重釋

是有此二事乃得爲長子三年也

此長子雖爲正體傳重然已必爲父適祖適無後爲服斬

衰盡至重之服不貳之義所以絶無而有者○以上疏通釋傳正體傳重之義董註云此言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其不同指傳只舉正體傳重而
言蓋亦本疏有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語周之道有適子無適
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此適子猶今長子者之父為乃立
適孫此適孫猶今所謂為長子者蓋為父後者只是父之適子註之本意雖以為為長子者之繼祖
可以庶子之不繼祖明知故舍此義而先言為父後者使今兩說而自成父適祖適疏文恐後人或曰此
誤服被推言為父後者之義必復設父死後已以適孫為父後而服長子三年其理如此以下文長子四
世而知○又一義見喪服義與此疏互明朱子亦著通傳○喪服義庶子不繼祖與禰疏曰鄭註云此言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以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
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
云為父後者然為長子三年也後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

後為長子三年也以上疏復釋註為父後者得為長子三年之義凡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此初字指為父後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此言必四世而後為長子三年以明所謂為父後者只舉其初○以上疏通釋註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之義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苐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此為妾子之庶乃卑稱故欲明長庶之分者必以是為稱○以上疏通釋註言庶者遠別之之義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註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以上疏通釋註祖禰共廟之義雖承重此猶言為後或父後或祖後不定故曰承重不得三年

有四種此四者皆與所謂有此二事乃得為長子三年之義相反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此既不堪主宗廟而猶在承重之列者為有適孫著代一路不出庶子代之之故○又適子廢疾此外亦有二條一則未成人者如賈誼所謂疾死置後之類一則傳重於次適者如適婦疏所謂將不傳重於適之數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此本適孫之母弟且有以支孫代祖重者盡出於變中之變○喪服圖式晉蔣萬問范宣嫡孫已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否答曰禮為祖後者不言適庶則通之矣三則體而不正此所謂非適子則分以為二者不言傳重蒙上文也下同立庶子為後是也此即所謂與妾子同號而代適子者以適子則正體庶子不具而知蓋庶子既堪傳重宜與適子無問然必於此首實以體與傳重可得而正不可得之故是猶未克盡為長子三年之義○適孫傳註曰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適婦傳曰疏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又當包妾子將為父後者此亦以與眾子同服而知上文庶孫

當準此等若謂庶子尊指妾子是適妻弟二以下而不正下而不為後父不如妾子亡無其理蓋詳稱庶子處其兼二義者註無異文若或只舉妾子必加分別姑以喪服言之大功緦麻兩章註家兩語輔益明白今若專指妾子豈不更下一轉語以有分別而乃與上文家同乎此可為別證○為眾子註見上○君母之父母從母傳疏曰為君母後者謂庶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疏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棄冢適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又當隸養他子為後以傳重非正體而知○適婦疏曰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為人後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宗子為殤而死庶子不為後也○又庶子代適子廢疾則將為兩期而無斬亦以廢疾立孫而知○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註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疾言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此只為適孫言据黃氏說王為適曾孫以下皆齊衰其以緦服俱升為期者實以繼體傳重之義如此弟為凡姪為叔承統之人只當用此服無疑○補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註黃氏繇曰

三為適孫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出周禮司喪不杖章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玄謂死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三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一義疏論四種而極為明要故著之○喪服蓋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疏曰四者皆鄭悉不得斬也備正體又傳重首乃極耶耳○以上疏曰傳正體傳重之文別言或正體或傳重或體或正者不得三年言四種之義

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小功

鄭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此奪宗廢黜之類若畢重則不在此例○奪宗說見上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此復以無子與否為言蓋適子死者已雖將所傳重而若無子則已己無後是亦同歸於正體不得傳重之故○又將所傳重及傳重非正體二者婦即

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可知也以上疏引小記註文言他故無子二條之義蓋以適子廢疾而推之○此段註言為父後然後為長子及當正體為宗廟主又言言庶者遠別之及祖禰共廟蓋與傳正體傳重及庶子不繼祖之意而擇之添又言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

種及他故死而無子者別曰傳文及小記而推明記之其文雖係傳所不言而其義相次皆本於傳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詳見喪服義○庶子不

爲長子斬不繼祖也同上

亠斬衰三年

服制私議者蓋爲驪江諱忠而發也雖其辭旨不甚精

約而然其大義已備以正體傳重爲主而以正字破甲乙之非以通上下說繼統之非

亦可曰此紬繹有所解悟而顧乃見以爲妄論則無所

用此說矣頃者坡平尹子仁屢以書求見余以爲此說

當時既爲與人辨答又不得遂其初意茲不敢輒應而

久之別爲喪服正義一篇使其開發旨趣似各簡明援

引文字無不端的如如適子以本經皆名適子以本註蔕一子以稱蔕一不得預正體天子

諸侯之子二十而冠三條無二適以第一不貳適子第二得具正體兩條第二長者以特言或長復以嫡長兩條第一者以文在適子下正體為二以下文正字是正適以本疏庶子之或長或庶以亦名為後兩條不繼祖以不得正重適適祖承立適孫兩條以下文庶子為後以不具正妾也子以體而不正養子之擇以與眾子同服兩期無斬以廢疾立孫之類此是所以知之之義如證通上下以喪服補服立嫡以公羊皆名適子以語數殤死以公為適子正字以適孫五宗諸說長庶之分以眾子大夫為世父母庶孫適孫四說不繼祖補以喪服義適適祖承以為人後者君為姑姊妹兩疏適子適孫以喪服義次子之後以圖式妾他子以嫡婦庶為人後傳三條養子之寄以君母之父母父及大夫之庶子庶子為父後者三說兩期無斬以君之父母妻長子適妻孫以補服此是所以證之之文庶幾觀者得以反覆祛其疑惑已復撮其大略如左以諗子仁而冀砭繹是亦慎言求正之道也經曰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雖其論說甚多而此實一章之體要則蓋長

子者所為斬衰之正名也註曰此知所謂通上下及立嫡以長二條然其名則只長子一位而已矣正體傳重者所為斬衰之大義也疏曰此知所謂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正以不體立適孫為後四種然其義則或正體或傳重二事而已矣以此推之唯二條者得兼正體傳重而不關支庶獨服斬衰三年則其為長適也蓋嚴可見矣雖四種者不得兼正體傳重而不論子孫並服齊衰朞則其為承重也無間又可見矣固未有以斬衰之正且隆焉而不為長適者亦未有以齊衰之變且殺焉而不得承重者然則其於經傳註疏上下文勢本意曉

然左右享證無一不合是寧有可疑者耶然其所以然之理則禮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夫親親者以父爲重而主於恩者也尊祖者以祖爲重而主於義者也長子者蓋所以兼恩義故其服重試以正體傳重論之正者適也體者父子一體也以恩義論故分正體爲二亦四種之義傳重者繼祖也是以父子之體親親之等而恩之屬也正適之義繼祖之重尊祖之推而義之屬也此所以全夫正體傳重之二者而已若其體者庶猶長也而固已無與於適適相承傳重者孫猶子也而又不能當先祖之正體此所以不得與長子一位比者也以此推之必得兼恩義而後方與君父並立而爲極服二者不得兼恩義而

後乃與衆庶同歸而爲降服期是固所以致其尊祖重適之義而亦乃所以不廢夫傳國承家之事所謂並行而不悖者也夫以本文旁證求之而如彼以正理揆之而如此然則長子之義在於兼正體傳重正體傳重之義出於兼恩義恩者仁也義者義也仁義人道之至而禮之所由生也其理詎不然耶至於今日所以紛紛者專在於以適妻所生爲主是坐不能深考正體傳重之失而至訓正爲適妻子孫則幾於無義理矣夫斬衰三年本爲君父至尊之服而今乃爲長子苟非至隆至重之義宜不得及此此正周公變商制（措兄亡弟及之禮）而爲周禮以示嚴嫡重統之意而註疏諸說皆不外此所謂至

隆至重者何也即所謂正體傳重之義而實通祖父身長子四世又無廢故而有子者是已蓋其言曰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又曰妾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然則傳文之義雖合正體傳重而言正字即乃長子之正釋此最緊關處而世之論者只知以此求於長子之身不知所謂適適適子等語所以釋正者而所謂正室祖正等語又為其明證以此推之以皆名適子為正適之說格（正是正適適妻所生不得並為適子可知）而適庶之分定矣以苐一子毋論服斬之說格（正是正適亦名長子當具得其稱苐一子不得預焉可知）而長幼之分定矣以庶子為後為妾子之說格（正是正適代適子者自不得其稱非專指

[illegible]妾[illegible]子而長庶之分定矣此所謂正者乃其最緊關處者也且詳一章經傳大體惟以長子庶子爲辨而其指在於立明長子之義註疏微意惟以衆子妾子同稱而其號適於既得承重之人俱無以適妻所生爲主(經傳辨自立嫡一說自是義)則其說可按覆也惟此之故一則特爲長子得斬衰三年之服長子之名正體傳重之義一則並爲承重得齊衰期之服適子(適子適孫非衆庶而并不得具二義故云)庶孫庶子適孫之名或正體或傳重或體或正之義夫安可以毫釐紊亂於其間以昧仁義而壞人道之極致也鄙見如此不敢自外惟子仁一覽而辱教之幸其論說出入傳註究極理道創聞者固已不能無疑而或違先聖立

絰之遺意焉則非但不能正他人之失其爲不韙之罪莫踰於此者深願高明毋遽鄙斥卒有以剖釋迷誤使不至於大悖甚幸

長子承重斬齊異服之圖

註曰經長子之文知爲

長子 適上下立嫡以長 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者有此二條　其四種不言

疏曰傳正體傳重之意知

適子有他故者據本疏引喪服小記註

死而無子者據上同

代適孫亡無後者據圖式范宣答

養他子爲後者據本文傳重非正體及大功章適婦疏

代父廢疾立者據期章爲君之父母註

適曾孫至來孫者據補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適子正體不得傳重

庶孫傳重非正體

庶子體而不正

適孫正而不體

承重

齊衰期

爲齊衰期者有此四種

疏者今具於此

章陵稱號尊崇攷證 辛未

臣僚章疏

癸亥私廟屬號悖考前例啓 鄭經世○漢宣帝悼考悼妣光武四親廟宋濮三稱親凡三事程子胡氏諸論

○私親廟議禮啓辭 李廷龜○大意正統固不可紊天倫亦不可闕當稱考而不稱皇稱子而不稱孝別立支子以主祀祀典一依德典故事且以程子為不非考字而非皇字

○論私親親祭時祝文屬號疏 金長生○大意以春秋躋僖公及三傳臣子一例之說及綱目漢宣帝尊所生為皇考下迄於程子之說為據且辨李廷龜程子不非考字之非當從程子說稱叔父稱姪而不稱考

○告祭前一日揭前啓辭 李廷龜○大意金長生初欲稱考或欲稱叔父終乃動於程子論漢宣帝失禮之議有此別論求不知殿下為宣廟之子時定建於殿下當為兄弟何得謂之伯叔既不得以所生為父而於所後又無稱考之地則天倫闕矣決不可為○鄭經世○其重宗統條大意以禮官稱

弘文館八條疏 考而不稱皇稱子而不稱孝為是又以

司馬公謂漢宣帝尊其父為皇考不能尊其祖為皇祖呂公著無兩考之嫌二語為證●論金長生稱為伯叔之非又論宣帝稱悼考時先儒未有貶議其後稱皇考然後范鎮程子皆譏其失禮

○甲子論禰廟䟽 朴知誠○大意以儀禮為君之父母君母斬臣從服朞之說及近思錄諸侯奪宗論語集註衛輒禰祖諸說為據當立私親為禰廟喪三年百官從服

○私廟典禮啓辭 李廷龜○大意辨朴知誠引儀禮之錯又言漢宣帝稱悼考時先儒未有疑議至稱皇考立寢園不置後後程子於論濮議時引此以為失禮非以稱考為非又言當以儀禮所謂為人後者為所生父母降服朞條為斷服可降而名不可廢此說皆與鄭經世議定

○與朝中親舊書 金長生○大意謂朴䟽所引儀禮䟽乃指繼體之子或早卒或廢疾者而非如今日 主上所遭又諸侯奪宗如漢蕭曹之類又衛輒禰祖孔子之罪輒以不父其父非緊以禰祖為非若如朴䟽漢宣帝之禰昭亦如衛輒而程宋之論亦為誤耶

○十月晝講 李廷龜○大意辨朴及李貴之䟽其說與沙溪長書大同少異又與鄭經世同皆數奏六意亦同

○典禮私議 張維○大意與李廷龜初議大統固不可奈天倫亦不可闕當稱考不追崇同

○為人

後爲祖後辨人意與議同○進典禮問答劄大意一引經傳
非二引歷代史籍明帝王追尊之非三引禮經明追崇之世
之君不可追尊之義四以祖宗陞遷之舉明追尊之非
五言爲人後爲祖後雖似有與其不可尊私親而干祖
統則同六以夫子無遂之言明不可追尊之義以不歷
代叔繼姪孫繼祖之事及春秋閔僖之傳明補廟不亡
之義入以天屬之親明廟可稱祖補而名不可以爲父
子之○乙丑與崔子謙書鄭經世○大意亦朴踰定遠
義非小宗及子之於父尊者合
文與不合○丙寅論典禮劄崔鳴吉○大意主上宮
立之語爲啓運宮三年喪又爲
乜又建鄭經世○大意爲六條一引禮經
別廟○議喪禮劄
統之義二引父在爲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明杖期之非三引爲君之承大
毋明壓於宗統之義四引凡喪父爲主明不可主喪
之義五引天子七月而葬明厚○讀鄭愚伏議禮劄張維
葬之非六統論有所壓之意
○大意以劄中不杖朞爲
非若專用尊壓則當杖朞○戊辰論典禮劄崔鳴吉○大意合祔
之日削去誌原旁題別建一廟以奉禰祭依倣國讌加
以義稱奏假則別製樂章則例命朝臣而四時爲享勿

與宗廟同日

○曰崔鳴吉劄論典禮劄趙翼○大意先

而示嗟別辨崔劄之非曰

以儀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條為攝以為起繼祖後

亦在其中又為族人後降其父母直繼祖後不降其父

母則是重族人而不重其祖又無禰廟者漢

宣是已亦無從祖則可親祖則不可之理

○再劄大意

引為入後者為父母報父為君之父母儀以為經傳之

意已明雖以註疏言之亦不合彼說又以漢宣事亦無

禰廟程子說氏必以大統

重故禰位之開有不得避為

○啓運宮服制議大意與論典禮

劄同又辨衛輒稱祖與此不同之義末言以所生父為

伯叔父乃指子義起之說當從歐陽公服可降而名不

可改之說我國人亦稱生父而

降服稱考而降服何害於義

○辛未辭副提學劄

三第四崔鳴吉○大意

論別廟之義

	稱號	服喪
李廷龜 全昌	考	不杖朞
鄭經世 生	伯叔父	不杖朞
朴知誠	考	三年
沈詻	考	杖朞
崔鳴吉	考	三年
趙翼	考	不杖朞

廟享 續原主祀 續原主祀 禰廟 別廟 別廟 續原主祀

所據 稱祔位闕服廟 爲人後 稱服廟皆主春 升綱目註 稱服廟皆主儀 禮諸註 稱爲祖後服廟 爲宗統 稱服爲祖後廟 爲宗統 稱服廟皆主爲 人後

經史參考

儀禮喪服斬衰章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曰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父或早卒今所後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也○綱目師丹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朞則尊本祖而重正統也○程子曰爲人後者

謂其所後者爲父母而謂其所生者爲伯叔父母此
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不可得以變易也○按此
以上爲人後者以爲人子而言
公羊傳曰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
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
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文獻通考司
馬氏呂氏說見下○按此以上爲人後者泛以非父
子而言
爲不杖朞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朞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

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綱目程子曰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絶於私恩是以先王制禮既明大義降其服以正統緒然不以正統之親踈而皆爲之齊衰不杖朞以別之則所以明其至重而與諸伯叔父不同也又曰禮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云者猶以父母稱之何也曰既爲人後則所生之父母者今爲伯叔父母矣然直

曰伯叔父母則無以別於諸伯叔父而見其為所生
之父母故其立文不得不爾非謂既為人後而猶得
以父母名其所生之父母也○文獻通考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降而猶以父母名之何也此所謂不以辭
害意也立言者顧不可曰為其伯父伯母叔父叔母
降故假曰父母以明當降之義降則不可名之曰父
母矣既為伯父母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之則當降於
生父母而伯父母叔父母之昭昭然矣○喪服圖式
朱子曰如親生父母子合當安之到得立為伯叔父
後疑於伯叔父有不安者這也是道理合當如此然
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宗為之這道理又却重

只得安於伯叔父母而不可安於所生父母○又曰濮議歐陽公之説斷不可且如今有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来喚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可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使英宗迎焉終不成却喚兩人為父只緣衆人却不思道理不可如此○按此以上以為人後者稱其父母為伯叔而言

歐陽氏曰或問為人後者不絕其所生之親可乎曰可矣古之人不絕也而降之何以知之其人之於成服也為降三年以為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著於六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以見報可降而父母

之名不可沒也此所以降而不絕者以仁存也○曾氏曰今若或使為人後者以降其父母之服一等而遂變革其名不以為父母則非使之兩義俱安也夫人道之於大宗至尊至重不可以絕尊尊也人子之於父母亦至尊而至重不可以絕親親也尊尊親親其義一也未有廢其一者故為人之後者為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之矣為之絕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按此以上以為人後不沒其父母之名而言

右論為人後之義

禮記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註曰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又曰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又曰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先言禰者據別子之弟之子也○疏曰百世不遷謂之大宗五世則遷謂之小宗○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見上（按此以上以別子大宗而言）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小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註曰公子先君之子今君昆弟○疏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謂君無適昆弟遣庶昆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也有大宗而無小宗君有適昆弟使之

為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為宗是也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為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是亦莫之宗也言唯公子有此事他無之也○按此以上以公子二宗而言

右論大宗小宗之義

禮記喪服小記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諸侯不得祔於天子

註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為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

春秋文公三年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左傳曰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傳曰躋僖公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已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胡傳曰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又曰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一例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說禮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兄繼兄亡弟及

名號雖不同其為世一矣○又曰襄公哀公之皇考也○朱子禘祫議周時祫圖孝王時以懿王為昭○又祧廟議狀擬定祫享位次太祖太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各為昭穆又曰謹按禮家先儒之說兄弟傳國者以其嘗為君臣便同父子各為一世而天子七廟宗者不在數中此又禮之正法○據此以上以帝王繼世祖禰臣子一例而言

右論祖廟禰廟之義

儀禮喪服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

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註曰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按此以上以公子不得祖諸侯天子而言

右論公子於諸侯天子之義

綱目漢宣帝元年立皇考廟
文獻通考帝初即位下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有司奏請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以孝昭帝後承祖宗之祀制禮不踰閒謹行視孝昭帝所

為故皇太子起位在位史良娣冢在博望苑北親史皇孫在廣明郭北謚法曰謚者行之跡也愚以為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比諸侯王園置奉邑三百家故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衛奉守如法後八年有司復言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園為寢以時薦享焉益奉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為奉明縣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益戾園各三百家○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臣愚以為皇考廟本不當立累世奉之非是謹與大司徒臣晏等議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為孝昭皇

帝後以數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不毀此兩統貳父違於禮制案本始元年丞相義奏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元康元年丞相相奏悼園稱皇考立廟益民為縣違離祖統乖謬本義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若虞舜夏禹殷湯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非謂繼祖統為祖後者也請皇高祖廟奉明園毀勿修○綱目范氏鎮曰宣帝於昭帝為孫則稱其父為皇考可也然議者終不以為是者以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程子曰宣帝稱其所生曰皇考亂倫失禮固已甚矣○文獻通考胡氏曰宣帝初有司奏請戾太子及悼后之

謚首言爲人後者云云後言故太子謚曰戾云云首尾皆是也而中有稱親之言則非也謂書問故太子未及史皇孫雖包含意皆有司直對太子良娣之謚可也而前援經義後上戾名中特稱親爲史皇孫以中帝意豈非奸説乎夫親深言之則非父不可當若曰文王之爲世子有父之稱是也泛言之則所后者皆可以稱若曰親者無失其爲親是也有司之言果何從耶若避曰考故以親言是疎之也知其不可稱考而姑曰親以包擧之是不正名亦疎之也以其不得於言知其不槩於理矣○按此以上以稱考史皇孫爲非而言

歐陽氏曰濮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帝故事也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謚曰悼裁置奉邑而已其後魏相始改稱皇考而立廟京師至哀帝時議毀漢廟不合禮經者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是時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曰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由是言之立廟京師則當毀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也親者父母之稱也○曾氏曰漢蔡義以為宣帝親謚宜曰悼魏相以為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後世議者皆以其稱皇立廟為非至於稱親稱考則未嘗有以為非者也○文獻通考司馬氏曰漢宣帝光武皆稱

其父爲皇考臣按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
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者似與昭帝昭
穆同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
中興其實刱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況但稱皇考
其謙損甚矣○呂氏公著曰稱親之說乃漢史皇孫
故事皇孫卽宣帝所生父宣帝爲昭帝後是以兄孫
爲還嗣祖統無兩考之嫌故且稱親其後旣立謚只
稱悼園○馬氏曰愚按胡氏之說辨則辨矣而施之
宣帝之世則不可將詰之曰敢問宣帝而欲稱其所
生之父母也將爲伯父乎爲叔父乎於所後父爲兄
則伯父也於所後父爲弟則叔父也而宣帝則無所

後父者也昭帝崩亡嗣宣帝以兄孫為叔祖後者也不得其所後之父而父之則何以稱其所生之父乎當時惟言嗣孝昭皇帝後而已則未知其為子乎孫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孫矣可不可乎有司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直稱之曰皇考而已故曰胡氏辨則辨矣施之宣帝之時則不可當俟通儒而質之○按此以上以稱考史皇孫為是而言

綱目光武建武十九年始祀元帝以上於太廟徙四親廟於章陵

文獻通考建武三年立親廟洛陽祀父南頓君以上

十九年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言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旣事大宗則降其私親今禘祫高廟陳敘昭穆而舂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意昔高祖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稱親故爲父立廟獨羣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採其議詔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祀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爲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舂陵節侯群臣奉祀以明尊尊之敬親親之恩詔可其南陽舂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

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司馬氏呂氏說見上○胡氏曰王莽簒時漢祚幾絶光武掃平禍亂奮然崛起雖祖高祖而帝四親非與哀朝尊崇藩統同事則於義未有大不可者然一聞純等建議斷然從之曾無留難章陵四祠蔑有異等彼何所爲而然耶寡恩之誚既不聞於當年失禮之議又不生於後代以是較之宣哀過舉益明而禮所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而不得祭豈可違而不守哉○宋子大全崇子曰光武雖名中興實同創業所立廟制以義起之似

亦中節也又曰光武之事始者特疑其可以義起耳
非以爲正法當然也所論立伯升之子以奉私廟與
家得之○按此以上以光武所處爲當而言

右論宣帝光武尊私親之義

謹按 仁祖反正之初 君明臣直可謂盛矣以此爲
大禮獻議者前後反覆各盡其義亦聞有承順道諛之
誚則益見其賢矣大抵月沙愚伏之意以正統固不可
紊天倫亦不可闕爲主故稱禰從考服喪從不杖朞廟
享從綾原主祀是則然矣但不察其一稱爲考則服不
得不爲三年廟不得不爲自主而其所執定終歸於半
上而落下也沙溪之意以春秋傳僖公父視閔公及范

氏以小宗合大宗程子亂倫失禮之義爲主故稱號從
伯父叔父服喪從不杖期廟享從綾原主祀是則然矣
但不察其既無稱考之地則所謂伯叔無所依附曰致
通考馬氏之疑而其所裁定終歸於猶有未盡者也潛
冶之意以儀禮爲君之父母期及近思錄諸侯奪宗論
語不父其父稱其祖之義爲主故稱號服喪廟享皆從
父子之常禮是則然矣但不察　仁元宣三世雖皆自
爲直派既已入承於大統公私事體決不可混合爲一
之義而其所裁定終歸於全失經禮之旨也谿谷之意
以　仁祖是爲祖後非爲人後之義爲主而然猶謂其
壓於宗統故稱號從考服喪從杖朞廟享從別廟是則

其病殆與遷伏月沙而無異矣遲川之意初出於谿谷而又加一層故稱號從考服喪從三年廟享從別廟是則其病殆與潛冶而無異矣浦渚之意以喪服爲人後之意爲主蓋亦近於沙溪而獨以程子曰伯父叔父之論爲難用歐陽公不沒父母之名爲是故稱號從考服喪從不杖朞廟享從綾原主祀是則其病又與月沙愚伏之一說無異矣總而論之沙溪之議主於宗統潛冶之見主於父子蓋父子是親親之仁也宗統是尊尊之義也義之所在仁或有不能自伸者如儀禮爲人後之制春秋躋僖公之文其理則然誠以父子親親之仁固爲三綱之首萬世不可易者而宗統尊尊之義實兼父

子君臣祖孫之道尤爲莫重莫大之事矣蓋宗統尊尊之義迭以難明父子親親之仁順而易見當時所議之禮亦與漢哀宋英不同故論者莫不以父子爲重意見論說縱橫轇轕浸浸胥入於同浴譏裸之域其勢又不得不然也蓋嘗竊觀儀禮春秋二經之外綱目漢宣帝事最與此禮大義相關其次於史斷引范氏程子說以申之意益嚴正而所謂程子之說者首掇論濮王典禮之疏次載釋喪服爲其父母之文語更完備矣夫宣帝入承從祖昭帝之後英宗入承叔父仁宗之後其事之不同遠矣而朱子乃爲取彼之文而附此之條者其意豈不以爲無論所後之爲祖爲父而正禮大義出於二經

之旨者無可異同云爾而况宣帝稱其所生爲皇考亂倫矣禮固已甚矣十七字不見於二程全書恐或朱子又以漢儒爲人後者爲之子及兩統貳父之說追足其義如近思録四書註添補程語之爲者有不可知然則如今論者必以從祖親祖而務爲分别之大節者（張谿谷說同下）豈能正得其意耶惟是所疑程語其謂宣帝當以昭帝爲考不可復考史皇孫乎抑以宣帝不可稱昭帝爲考而並與史皇孫而不考之乎者直是窮極到底二者必有所居而難以質言若謂昭帝　宣祖雖是祖位而既有父子之義當稱爲禰則天定祖孫之名亦不可廢也（如商太甲周桓王之類）若謂史皇孫　章陵雖是禰位而既有

出後之義當稱爲伯叔則持重父子之名尚未有定也如通考馮氏說之類以此推之與其非昭穆序廟而稱祖爲禰恐不如勿用禰稱而只以爲人後及臣子一例之說爲有父子之大義而行之而已特所謂伯叔者已有通考之議而至今物情又以沙溪之說爲甚不安則抑有一道焉程子原疏曰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是固爲稱伯稱姪之義矣然殆於此抗陞而不通則恐當以其本名而稱之曰所生父自稱曰出繼子帝王家固以入承爲言然此自程子疏語則無害庶幾上無少紊正統之嫌而下無全缺天倫之譏俾至於禰稱之闕自有其義曉然無疑則是不惟以叔父而當父之位與

所謂雖是祖位而有父子之義者並行而不悖又以見其稱號服喪廟享三者合為一例而無輕重相妨之端其視無考而稱伯父叔父者不啻有間而況於稱考而直犯大分服三年而有廢祀大宗之失立別廟而去　祖之尊就毀遷之速者不可同年而語矣論者雖或持以終非史斷之正稱然更詳之史斷專舉為後之大體以垂萬世之常禮故其文如彼是則無取所生之本名以成一代之通誼其理如此蓋亦欲稱伯父叔父而不得焉耳要之歸趣乃使經史所論之正禮大義無有僭逼屈撓之患者豈獨能析經變之衷而其必思以仰體先儒之遺意深矣恐非不以得罪於程朱二賢之門也覽

者詳焉

愚於平日每論此禮雖以沙溪宗統之議為主而意亦當有不得不稱考處旁亦深究諸說之原委以有定見矣今因季方叔碣文參考古今諸書釐成此論未知後之覽者以為何如也且宗廟已定之禮例不敢有所追論而嘗見朱夫子語錄其論祧廟濮園等禮是非議論甚晳蓋以此等事自係格致之餘義無所僭𢰌得罪者故也茲並記之

集平日偶記 丁未

檀弓第一章註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又曰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太王傳位季歷之意竊恐先儒所論

不過以武王之聖故舍彼立此是乃為權云爾正如橫渠之說見禮說宗法然則本與下文一意何以作兩端說耶更詳之所謂殷制者亦可疑若果如此泰伯不必居荊蠻而自可傳季歷矣

舜祖顓頊而宗堯之說程朱俱以為非朱子又謂宋朝當以僖祖為始祖此倣周后稷之例然與儀禮不祖公子之說不合甲午

高氏閌以光武當繼平帝之統而以世次當為元帝後遂上繼元帝者為非然朱子荅何叔京以成哀皆致寇亡國之君即陵為廟為當云然則光武所處自不為非耶似當思繹高氏說春秋嚌德公輯註

癸亥議禮朴潛冶知識上疏其中引儀禮喪服而曰以其經文稱為君之長子之語而知其上之所稱君之父者未必皆指祖之長子也蓋所謂君之父君之長子者皆指一人云者是矣然以此而欲以君之父為未必指祖之長子則有不然者父與長子其服雖皆為期而其臣所以服之者一以為君之父而服焉一以為君之長子而服焉其上下輕重迥然不同安得不為之各立其文也何以明之喪服斬衰章曰諸侯為天子曰君所謂天子者即在君之中而別立一條者豈非其義有所不同不得不然而與此無甚參差則其說窒矣

沙溪以潛冶所謂　宣廟大宗　定遠小宗之說為非

然范氏所謂以小宗合大宗云者其失亦與潛冶說同但其所引諸侯奪宗之說甚誤見近思錄葉氏註及漢書梅福傳註可知

典禮問答所論祖補昭穆之說甚謬至於私議宋叚皇考代以顯字云云無據（沙溪疏中已論此意）

谿谷文章見識極精於典禮問答可見但於父子一款未透耳以此於啓運宮之議從以杖期為据使朝廷失禮甚可歎也

嘗聞慕文之說以為為人後者儀禮喪服斬衰條經文但以為人後者為言不以父子之名定之盖後大宗之義只嘗繼統服斬而名則不可以直稱父子也且引歐

曾兩公議證成其說而以程子稱伯叔之說爲大可疑蓋詳其意天子天屬之名也故不可以人爲有所改易於其間而大宗之爲後自以重宗統耳雖不稱父子於義何損似若以帝王家不稱父子而不害其相承大統爲例也又以此謂大宗之列小宗不可爲後云

頃到抱川聞趙上舍行一常於國忌食素竊歎其篤行非人所可及意亦以正不必然近觀曹南溟墓碣稱其每值國諱不聆樂啗肉因考宋朝國忌兩制以上及臺諫皆用肉食元祐初伊川爲崇政說書以肉食爲非是議爲素食蓋立朝之人國諱食素固是正當考古禮臣服君喪卿大夫與士庶輕重自別以此論之其在布衣

之士又未知作如何槩磨方始正當爾

永昭殿禫後五享大祭用樂議 辛酉

經禫之後 出陵之哭泣 魂殿之上食皆出於一時權宜之道則正古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而況其他大祭之用樂本具於五禮儀之文雖未知能合於其動也中之義而恐有所不得以廢者此又臣之昏瞀顛倒不敢妄有折衷以至對揚於 聖問者也

孝宗大王世室議 癸亥

臣謹按 世室者帝王觀德之廟垂之永代而不遷有非一時臣子之所得私則 王朝之禮誠莫大於此者也至於我 朝循而行之祖功宗德更無可議恭惟

孝宗大王天縱聖德乃文乃武旣足以追踵古先哲辟而適値天運艱難淹恤扗漢殆且十年及 正大位不量國勢之輕弱遂以倡明大義為己任體春秋謹嚴之志扼讐恥深大之痛登進賢士訓鍊戎兵夙夜憂念誓不與彼并立者不啻如青天白日人皆可覩也不意上穹不弔中道 昇遐以致大勲未集訖今為臣民之至戚而然其大志卓業亦可以懸諸天下萬世而有光矣蓋玆東方雖嘗被箕子之化以禮義見稱中朝而羅麗相繼其實海外之小國也惟我 孝宗大王秉至德躬大義立乎百王之後克樹華夏所無之烈領府事臣宋時烈疏中所謂明叙彛倫仁義之道同於春秋之功者推

而極之大義明白固無可疑則其於世室永代而不遷
夫誰曰不然第惟此事雖難以祖功宗德之常例有所
持難者然而義理無窮事體至大大論之下或不無甲
乙異同之見況所謂奉君父以天道者其說可推凡在
臣子之道尤當益致誠謹以絶萬世之訾議以壹一邦
之典則方爲明允臣之愚意且 命玉堂儒臣博考歷
代已行之禮及先儒可據之論具列 上聞而 殿下
更詢大臣親加 睿定然後庶得至當之歸無憾於
世室大禮矣千萬甚幸伏惟 上裁

仁祖大王世室同告宗廟當否議 癸亥

祖宗朝世室預告之禮雖未及詳今旣以 孝宗大王

功德卓然尊奉世室之事將告 宗廟則莫於 仁祖
大王撥亂中興應約不遷之廟者獨且不舉恐或有歉
依此踵前引漢朝追尊太祖太宗之義並行告禮不無
可據尊以愚昧不敢質言伏惟 上裁

擬上 太祖太宗追加尊號議 癸亥

禮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然則若我 世祖 宣祖大
王加上尊號之事惟此两言足以當其義無容更議矣
至於 太祖大王追加尊號之舉恐或與前事不同蓋
尊號之上旣曰非古見於陸贄司馬光之論已極明正
宋子之說亦以為尊號始於唐後来只管循襲若不是
人主自理會得如何說以此推之其義尤可知已大抵

三代以後禮義之國莫如宋朝眞宗廟號實加於太祖太宗而程朱諸賢未嘗有一體追加之義獨於僖祖東向之位前後辨論不遺餘力者豈亦以尊爲始祖乃係周公之禮制不容不亟正而追加尊號自係歷代循襲之擧其向背輕重自不同故孫爲祖屈之義在彼而不在此也苟審如是則今日之議自可曉然而無甚疑矣宗廟禮嚴固非人臣所可輕論然於先儒所論奉君父以天道之義尤不敢不推致其謹惟在 殿下慱詢而審處之耳伏惟 上裁

各 陵祭享素饌當否議 甲子

伏蒙儀曹郞官奉 聖旨來問各 陵祭享素饌當否

臣益惶蹙不知所措抑臣愚意嘗謂論禮家當以古經爲據其次莫如歷代典故今此　山陵之祭所共恭後固諸經之所未及載然其饌品恐無與太廟不同之義至于建武制用太牢開元則加以珍羞苟依古經不祭則已如果祭之者似當畧倣漢唐之禮禮意事證識無可疑矣第竊惟念　祖宗朝數百年遵行之制實亦重大若非　聖上克思盡禮博詢而斷行之如　宣祖大王之於卒哭後白衣冠則有難從古況臣草莽遐歸之蹤不宜與聞　陵廟大禮者安敢容喙於其間以增僭冒之誅哉

永昭殿五享用樂議乙丑

禮之大體非有經傳明文必可追復者則亦當遵守中
朝及我 朝所嘗修行者而已至於今日 國家尚在
喪期之內而 永昭陵五享係是 聖上之所主用樂
之節亦未知其何如也然以臣之固守微分猶於 嚴
威之下不免為此覼縷者非敢對揚於 聖命將以仰
體 下詢之意庶幾有助於博訪中外之舉而俾無未
盡於大禮云爾

因歲饑 宗廟祭享變通當否議 丙寅

即者禮曹郎官來宣 聖旨使之進議於 祭享變通
一款臣聞 命震惧不知所措此等事曾蒙屢度 下
詢而臣自念分限見識不宜僭與終不敢明白對揚況

今所論實關於 宗廟事體自別其又何敢容喙乎第
聞陳劄主意出於救民稽於禮經非可持難其未透者
只是變通之後不知 朝廷所行諸事於其表裡名實
之際能無一毫未盡之恨耳此在 神人上下之體所
係莫大惟 聖上深量而審處之豈非今日臣民之至
望也哉

永寧殿祝辭釐正議 丁卯

今此 永寧殿祝辭而議臣欲不對則事關 宗廟在
非臣子之道所敢安者欲對則又非當初揆以分限見
識不敢明對之意仍竊伏念此事固宜釐革之不暇而
嘗見 國朝禮儀所行率多本諸唐宋舊典然則其說

並具於通典文獻通考等書似當就此傳考以及先儒
諸論知其源流義理衆皆乖舛然後據禮改正方爲明
允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二十